

# Accessen



CPISV PHE



## C 集中供热热力行业

### 板式热交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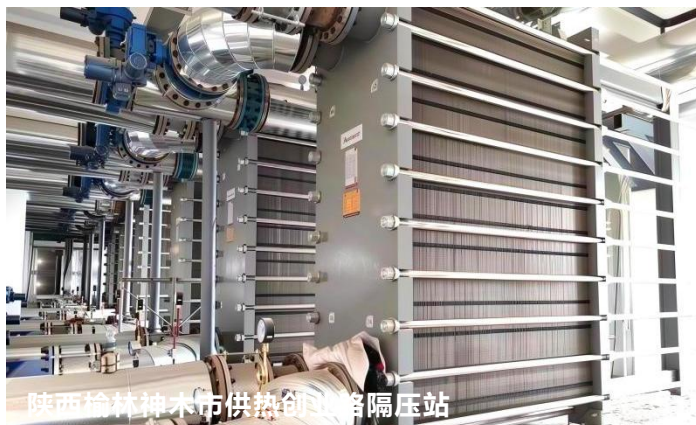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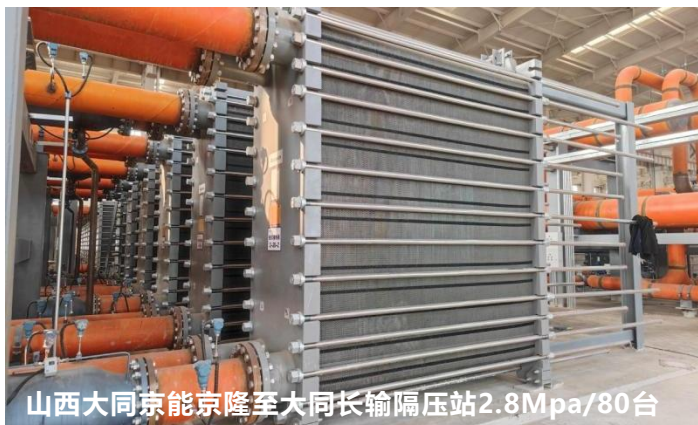
#### 业绩相关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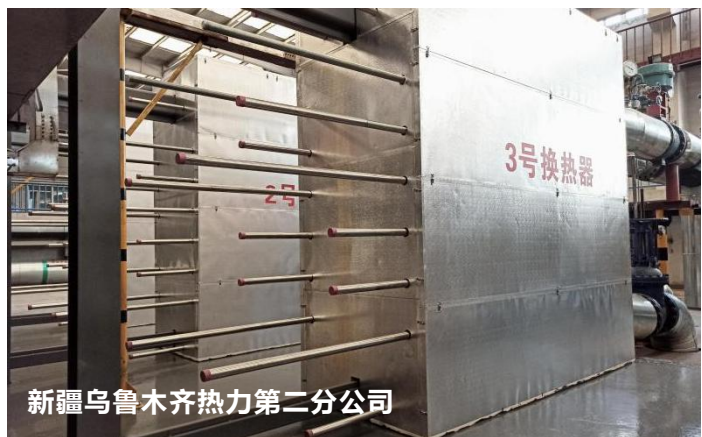
CPISV PHE 2603 RV0



Performance information

## 部分项目设备现场照片





## 目 录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	2021	山西省大同市京能大同热力内蒙古京隆电厂至大同市供热长输管线泵站板式换热器	4819	1
2	2024	陕西省榆林市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新建隔压站项目板换热器采购	1811	4
3	2022	山东省烟台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智慧能源	1517	7
4	2017	山西省太原市集中供热工程太古高海拔区域、南部、华能东山等改造2.5Mpa包	1508	11
5	2023	河南省郑州市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启福隔压站	1466	14
6	2024	辽宁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配套长距离回输供热	1450	18
7	2023	河北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滨湖新区至冀州区供热管网连接工程板式换热器	1147	21
8	2024	山西省临汾市国家能源投资集团山西分公司霍州-洪洞-尧都乏汽长输供热工程	960	24
9	2021	甘肃省兰州市高新区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定远园区隔压站设备采购	960	26
10	2021	山东省青岛市易通热电华能董家口电厂至新区西部城区长输热力管线	880	31
11	2025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供热保障中心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	850	34
12	2018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主干管工程隔压补水站工程水泵及板式换热器采购	791	37
13	2018	太原市集中供热工程老旧管网改造（第二、三批）、2018年太古高海拔区域等区域	734	40
14	2015	河南郑州国电荥阳电厂热源入郑集中供热隔压补水站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	717	43
15	2020	山东省济南热力集团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703	47
16	2025	新疆奎屯市新疆润盛投资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及配套	662	50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金额 (万元)	页码
17	2022	山西省忻州市山西宁武大运华盛能源集团华润电厂到凤凰镇远距离隔压站	648	52
18	2025	山东省泰安市泰山城区热力有限公司25年隔压站	624	55
19	2017	山西省阳城县城镇集中供热工程中继泵站、隔压站货物采购	615	57
20	2023	新疆呼图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隔压站	580	61
21	2017	新疆中国石油克拉玛依油田储运换热改造	540	62
22	2023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供热责任有限公司创业路隔压站改造项	495	66
23	2017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三供一业”供热分离移交维修改造工程热力站设备采购	466	70
24	2023	辽宁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新建万泉隔压站	460	74
25	2021	河南省郑州航空港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供热管网隔压站工程	439	77
26	2019	山西省太原市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太原市热力集团2019年集中供热	414	80
27	2018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房印象、万和世家桂圆、贵人国际、和谐苑、倾城小区等换热站	413	84
28	2021	山东省济南市热力集团亚洲开发银行贷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396	88
29	2020	郑州热力总公司高新区供热隔压能源站板式换热器	392	91
30	2023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第二热源厂复线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设备采购	366	94
31	2025	河北保定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启动区1号综合能源站工程	342	98
32	2021	陕西榆林市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水磨房隔压站	258	101
33	2025	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工业余热利用配套管网恒源首站板式换热器	244	104

更多业绩请联系销售

1. 山西大同京能京隆至大同长输隔压站2.8Mpa/80台      合同编号：**HTBJ2106016GF**

合同编号：JNDT-sbc1c-2021-00023

合同编号：JNDT-sbc1c-2021-00023

## 泵站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山西省大同市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JNDT-sbc1c-2021-00023

## 合同协议书

1. 京能大同热力有限公司(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内蒙古京隆电厂至大同市供热长输管线项目泵站板式换热器(项目名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2.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3.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 (3) 投标函;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投标文件;
- (9)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 (10)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 (11) 其他合同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仟捌佰壹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48197600)。增值税税率为【13】%,税额为:5544886.64元。不含税总价:42652743.36元。

5.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6.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捌份,合同双方各执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合同编号: JNDT-sbc1c-2021-00023

买方(甲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2021年6月11日

卖方(乙方):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葛英 (签字)

2021年6月16日

2. 陕西省榆林市陕西府谷热电新建隔压站      合同编号：HTXA2406018

H7x18 2406018

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  
(第一批)设备采购合同  
N10 标段 (板式换热器设备)

购货方 (甲方):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销货方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4 年 6 月 27 日

购货方：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销货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根据建设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所需，经5月27日公开招标，由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为了明确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 第一条 名称、规格型号、材质、单位、数量、单价及总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	1、参数 120/60° C-115/55° C (120/40° C-115/35° C) 2、压力:2.5MPa 3、供热量:单台换热器规 35MW, 每组 70MW 4、材质: 316L	台				上海艾克森		
隔压站组合式换热机组	PN25 供热能力 0.8MW 含两台循环泵 45t/h, 28m N=5.5kW 一用一备含两台补水泵 2t/h, 25m N=0.23kW 一用一备	套				上海艾克森		
中继站组合式换热机组	PN25 供热能力 3.5MW 含两台循环泵 160t/h, 32m N=18.5kW 一用一备 含两台补水泵 3t/h, 32m N=35kW 一用一备	套				上海艾克森		
板式换热器板片		片				含总价内	含总价内	上海艾克森
板式换热器密封圈		条				含总价内	含总价内	上海艾克森
合计总价	壹仟捌佰壹拾壹万叁仟肆佰玖拾伍元整 (¥: 18113495 元)							

注：1、设备价格中包含有：设备费、运杂费、包装费、吊装费、税率（13%）、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保险、调试费、免费指导安装等费用。

2、若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数量增减，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调整合同总量。对此乙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若因工程项目发生变化，乙方应按照甲方书面通知合理安排板式换热器的生产及发运工作。

3、具体技术要求详见《府谷县城区清洁供暖工程板式换热器》技术规范书。

### 第二条 货物的包装要求、费用负担及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一. 包装要求：包装应符合第二条及行业标准（采用取高原则，即在两个标

十三、合同双方同意不得把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或任何其他责任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其质押。

十四、本合同中未提及、未约定的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协议为准。

### 第十五条 附则

一、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6份，其中甲方4份，乙方2份，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陕西府谷热电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赵光林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2024.7.11

甲方住所：陕西省榆林市  
府谷县府谷镇沙川沟

邮政编码：719400

电话：0912-875805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府谷人民路支行

帐号：6105016973540000089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Signature]

日期：

乙方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政编码：201804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

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 3. 山东省烟台市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智慧能源 合同编号: HTQD2207035

HTQD2207035

编号: YTHH-GX-220716  
签订地点: 山东烟台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25日

## 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邮编:  
电话: 0535-3031588  
传真:  
开户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帐号: 641669888  
纳税证号: 91370600MA7FLCGD9E

**卖方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编:  
卖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银行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证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  
电话: 021-69595555

**工程名称: 万华化学-河海综合智慧热源项目(一期)**  
**设备名称: 12循板式换热器(共 32页)**

1

## 一、合同协议书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为买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为卖方，就卖方出售和买方购买万华化学-河海综合智慧热源项目（一期）所需要的板式换热器设备及相关服务等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以下文件应构成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技术协议书
- (4) 合同的补充协议，
- (5) 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
- (6) 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及澄清文件，
- (7) 中标通知书。

3、考虑到卖方将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买方提供板式换热器设备，同时也包括所有必要的材料、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以及工程所需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等，买方在此保证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4、卖方应对其所供全部设备相关的商务、技术、质量、性能保证、交货期、售后服务等承担全部责任。

5、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如下：

- (1) 合同双方加盖公章/合同章，或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
- (2) 合同的正式生效日期以本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6、本合同协议书用中文书就，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买方：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B3	板式换热器	AA14C	11240	1177m <sup>2</sup>		524640.00
B4	板式换热器	AN30L1-2SE	21860	182.25m <sup>2</sup>		190080.00
B5	板式换热器	AN25L3B-2SE	11750	740.6m <sup>2</sup>		1433840.00
B6	板式换热器	AA14C	18000	899.8m <sup>2</sup>		511020.00
B7	板式换热器	AN35L5	13334	2030.6m <sup>2</sup>		12328080.00
合计:		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柒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15170340

备注: 序号(B2、B3、B4、B5、B6、B7)板片材质都是国标S30408, 板片实际厚度都是 $\geq 0.5$ 毫米, 板片波纹深度B2是4毫米, B3是2.5毫米, B4是3.2毫米, B5是2毫米, B6是2.5毫米, B7是3毫米(B2-B7所标的波纹深度都是实测深度)。

3.1 卖方在本合同项下按时保质保量提供的有关合同设备、技术资料及技术服务的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517.034万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壹拾柒万零叁佰肆拾元整)。合同总价中已经包含了卖方为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等全部费用(含设备到现场后的安装费)。其中, 不含税金额: 13425079.646元, 增值税: 1745260.354元, 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若在合同履行期间, 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 则税额和价税合计额相应调整, 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税率变更后价税合计额=税率变更前价税合计额\*(1+调整后税率)/(1+调整前税率);

3.2 合同的分项价格及要求如下:

3.2.1 合同单价(或总价)包含但不限于货物的价款、税费、包装、运输、装车、调试、技术服务、培训、咨询、保险、出厂检测、调试辅材及招标人产生的技术咨询服务等费用; 调试合格后质保期内的回访、技术支持、保修、保养费用; 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范围之外的任何费用。

3.2.2 合同签订后, 供货单位3个工作日内, 向买方需方提供国家级换热器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板型的性能测试型式检验报告, 要求所有供货型号均需提供完整的检验报告(原件备查)。

3.2.2 设备货物组件  
每台设备均包含整机

3.3 合同第3.1条规定的合同总价是固定不变价格, 即合同总价已经包含合同有效期内的市场和/或政策等因素引起的合同设备价格的浮动情形。

3.4 合同第3.2.1条所规定的合同设备价格为运抵交货地点的价格, 即卖方承担设备交货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包括但不限于与设备有关的卖方所应缴纳的专用技术使用费、所有的税费、技

完成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合同义务的履行和责任的承担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24.5 合同双方应指定二名授权代表及其助理（附件10中约定），分别负责直接处理“本合同设备”的技术和商务问题。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合同生效的同时通知对方。

24.6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因国家权力机关随时颁布有效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使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24.7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合同双方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24.8 本合同中的卷、章、节的标题仅作提示，不能限制或取代该卷、章、节中的相应的内容。

第25条 双方联系方式

买方名称： **河海新能源发展（烟台）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重庆大街59号  
邮编：0535-3031588

买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 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银行帐户号码： 641669888  
5145

税号：91370600MA7FLCGD9E

电话：0535-3031588

传真：

卖方名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编：201804

卖方银行帐户资料如下：

银行帐户号码：3100 1977 5800 5000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





##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太原市热力公司 签定时间：2017-10-18 NO：联网扩容（城西）  
 供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太原 合同编号：20171020-154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双方签订本合同，（招标编号：GXTC-1735059）。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交（提）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3360.00	
2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908432.00	
3	板式换热器	详见设备明细	台			1385236.80	
4	合计					2297028.80	
总计（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玖万柒仟零贰拾捌元捌角整 ￥：2297028.80							
备注：1、具体技术参数详见技术协议。原始报价书、选型计算书或其它招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 GB16409-1996 执行。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试运行合格后两年。

第四条：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条：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相应标准执行。

第六条：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GB16409-1996 执行。

第七条：标的物所有权自买受人接到货物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出卖人所有。

第八条：交货方式及地点：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车板交货。

第九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第十条：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相应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全额开具 17% 增值税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 60% 的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货款合同金额 30% 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 10%。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三条：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相应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局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交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需方（章）：太原市热力公司  
 公司地址：太原市康乐街 48 号  
 邮 编：030001  
 法定代表人：张博峰  
 委托代理人：张博峰  
 电 话：0351-423448  
 传 真：0351-4423448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201804  
 法定代表人：秦胜亮  
 委托代理人：侯先亮  
 电 话：021-69595555  
 传 真：021-69590007  
 银行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 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5. 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启福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WH2306017

H7MH2306-17

合同编号: QFGYZ2023-板换

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合同

买 方: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卖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址: 郑州市  
签约时间: 2023年6月19日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买方）与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为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设备向买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指导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1.5 “项目现场”系指货物交货地点。
- 1.6 “天”指日历天数。

### 2、合同标的

- 2.1 本合同标的为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设备制造、附件、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装卸、保险、调试、验收配合、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设备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等服务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
- 2.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金额 (人民币元)	备注
板式换热器 (含配对法兰 及紧固件)	AN35L5-4S6E 1713.96m <sup>2</sup> / 0.7mm	台			14156016	
保温		台			504000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附件(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技术协议书)。

2.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工程进度符合合同到货时间的要求。

2.4 货物完成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根据工程进度，书面通知予以确认。

3、价格税率：（增值税税率13%）

3.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陆万零壹拾陆元 (¥14660016 元)，

不含税价：12973465.49 元      增值税额：1686550.51 元；

其中：

(1) 设备材料总价：

(人民币)大写 壹仟肆佰陆拾陆万零壹拾陆元 (¥14660016 元)

(2) 专用工具价格：赠送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3) 备品备件价格：赠送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4) 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装卸费、保险费用：赠送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5) 调试检测培训费用：包含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6) 其他服务费用：包含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3.2 所有货物的价格包括了板式换热器的设备本体、配件、随机附件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费（包括关税、增值税）、调试、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设备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费用。

3.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合同。只有在发生下述情况时，双方另行签署书面价格更改协议，方可调整合同价格：

3.3.1 设备型号规格或数量发生变更。如某种设备的数量改变而型号规格不变，其增减部分的单价按《投标报价表》计算。单价计算时，以“设备及标准附件”的单价为基础，其他费用中除“运输、装卸及保险费”、“进口关税、增值税”、“利润”和“税金”可按比例摊销进入单价外，其余费用均不得摊销。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努力使进口关税、增值税得到减免，则减免的税金从卖方合同总价中相应扣减。

3.4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 4、货物产地及标准

4.1 货物为板式换热器 AN35L5-4S6E 全新的（原装），从未使用过的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后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负责。

26.1 卖方投标文件承诺：保证设备质量达到国家现行及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在买方资金暂不到位时，保证所供应设备个月内正常进行；质保期为两年。其它详见投标文件。

26.2 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与本合同矛盾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26.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26.4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6.5 本合同一式十份，买方五份；卖方五份。

买方(盖章):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买方代表(签字): 

卖方代表(签字): 

地 址: 郑州市嵩山南路1号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201804

电 话: 0371-68890222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0371-68982209

传 真: 021-69590007

开户银行: 农行陇西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帐号: 16054101040000144

开户帐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2023年6月19日

2023年6月19日

合同附件华润登封电厂“引热入郑”市区输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启福隔压站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设备技术协议书

备注: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定合同时编制。

2. 合同附件的具体内容是由双方在签定合同时确定的。

6. 辽宁沈阳华润热电异地扩建长输隔压站 合同编号：HTSY2408004

合同编号： SYGD-2024-018

## 物资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沈阳华润热电有限公司异地扩建项目配套长距离回输供热管线工程一期工程(二标段)

使用单位：山西奥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单位：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金额：元

品名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 位)	不含税单 价	不含税价 格	增 值 税 率%	增值 税 税额	价税合计
板式换热器 PN25	AA14C-4S6E1700.6				13	1755938.52	15263157.89
<p>合同总价：小写：15263157.89 元</p> <p>大写：壹仟伍佰贰拾陆万叁仟壹佰伍拾柒元捌角玖分</p> <p>备注：1. 以上不含税单价含材料费运输费等一切费用到工地价；</p> <p>2. 不含税单价不随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p>							

2. 产品货款的结算：每月结算周期：上月 11 日至本月的 10 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当月 15 日为本月的结算截止日期。结算时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双方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实际收货数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

每月对账时甲方出具对账单并办理结算，甲乙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在对账单上加盖公章或财务对账专用章，甲方指定对账人：崔亦夏，电话：13303517200（详见附件一）签字确认有效，否则不得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供货金额超出合同约定金额后，须及时办理补充协议，如未办理补充协议，超出合同金额的货款不予认可。

结算时乙方须提供与合同总价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或由乙方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 产品货款的支付：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0日。  
双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若一方未履行完毕，另一方有权要求未履行义务一方继续履行，直至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为止。若确实履行困难的，经双方协议一致，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30天，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项目经理或分公司经理签字、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项目经理或分公司经理只签字没盖章，本合同不生效。

4、因本合同产生的债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该债权进行转让。

5、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签约地点：太原市杏花岭区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18535130005

电子信箱（QQ 邮箱）：274686359@qq.com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范仲焕

联系电话：15998189075

电子信箱（QQ 邮箱）：6311434737@qq.com

签订日期：2024年8月17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7. 河北衡水恒通热力滨湖新区至冀州区供热 合同编号：HTHB2303010

HTHB2303010

## 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板式换热器采购协议书)

合同编号：2023-64-10  
签订地点：衡水  
签订日期：2023年3月16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甲方从乙方采购产品达成下列条款，双方共同严格履行。

一、合同双方

甲方：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衡水市永兴西路850号  
电话：0318-6859356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021-69595555

二、货物名称：板式换热器

三、合同价款：

1、中标价：1147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10150442.48元；税率：13%，税额：1319557.52元。但此合同为单价合同，具体供货量按甲方要求，以实际供货量结算，后附中标通知书及中标价格表。

2、合同期限：壹年，具体按甲方实际需求确定。

3、履约保函：履约保函金额为中标价格的10%；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无违约问题，予以退还履约保函。


四、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

执行招标文件中的质量标准及技术要求（详见附件三）。

五、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

货物在运输、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根据需要在安装、调试、运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安排专人在甲方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

1



2、乙方如未按规定质量标准生产，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拒付货款；乙方所供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发生事故，乙方承担涉及货物的无偿维修或更换，维修或更换逾期无进展，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对该项目进行维修或更换，乙方需承担涉及维修或更换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价款30%的违约责任；事故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有权拒付货款及质保金，且有追究乙方因事故造成后续影响的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再向工程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十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协议或修改内容均做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十四、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

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变更签证及补充协议等文件。  
4、标准规范及相关技术文件。5、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澄清答疑。

十五、本合同一式伍份，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章)：衡水恒通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建行衡水住房城建支行  
帐号：13001712208050502271  
行号：  
税号：911311027954783657  
邮政编码：053000



乙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行号：1052 9007 9118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邮政编码：201804

### 中标价格表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台)	总价 (元)
板式换热器	AN35L5/829/PN25/ 316L/EPDM	台			11470000.00


注：后附中标清单，详细具体清单参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及中标投标文件相关内容。

### 供货清单：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元/台)	金额 (元)
板式换热器	50MW >2150 m <sup>2</sup> 板片材质：316L；承压： ≤2.5MPa；承温：≤ 150℃；			11470000
板式换热器液 压夹紧装置	配套专用	2套	随产品到货	
板式换热器棘 轮扳手	配套专用	2把		

后附中标通知书

8. 山西分公司霍州-洪洞-尧都乏汽长输供热工程 合同编号: HTTY2407021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h2>板式换热器产品供货合同</h2> </div>							
<p>需方: <u>山西鑫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u> 需方合同编号: _____ 报价编号: <u>AKS HTTY2407021</u></p> <p>供方: <u>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u> 供方合同编号: <u>HTTY2407021</u> 签订时间: <u>2024年7月7日</u></p> <p>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p>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1500m <sup>2</sup> )	AN35L5-4S6E/0.7mm	台			15000000	2024.10.15
<p>总计(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万元整 ¥: 15000000.0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13%增值税, 安装工程含9%增值税)</p> <p>备注: 最终用户名称: <u>山西临汾隔压站</u> 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p>							
<p><b>第二条 产品质量:</b>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产品按有关国家规定, 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从产品交付之日起质保一年。</p> <p><b>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b>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异议(甲方异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微信、电子邮箱、短信、手机通知等方式),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p> <p><b>第四条 交货方式:</b> 需方自提或供方安排 <u>汽运、车板交货</u>; 交货地点: <u>尧都西芦隔压站, 中心城区站, 襄汾站</u>;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u>彭秋光 18636101129</u>; 运费负担: <u>需方负责</u>。</p> <p><b>第五条 付款方式</b>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u>合同签订后预付500000元, 发货前付至合同总额的50%, 货到8个月内付清全款。</u></p> <p><b>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b>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90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 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p> <p><b>第七条 违约责任:</b> 1、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40%的损失补偿。 2、产品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乙方应负责退货、换货,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所有费用和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换货后仍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3、乙方提前交货或交付数量超过甲方要求或未按照交货地点交货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提出异议, 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约定, 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 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 并承担费用。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 乙方应当负责赔偿产品的等额价值。 5、乙方明确表示不能交付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p> <p><b>第八条</b>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p> <p><b>第九条</b> 本合同一式二份, 在上海市嘉定区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甲方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p> <p><b>第十条</b> 其他约定: <u>需方要求供方按单台1500M<sup>2</sup>换热面积生产, 出厂铭牌单台换热面积标2000M<sup>2</sup>。</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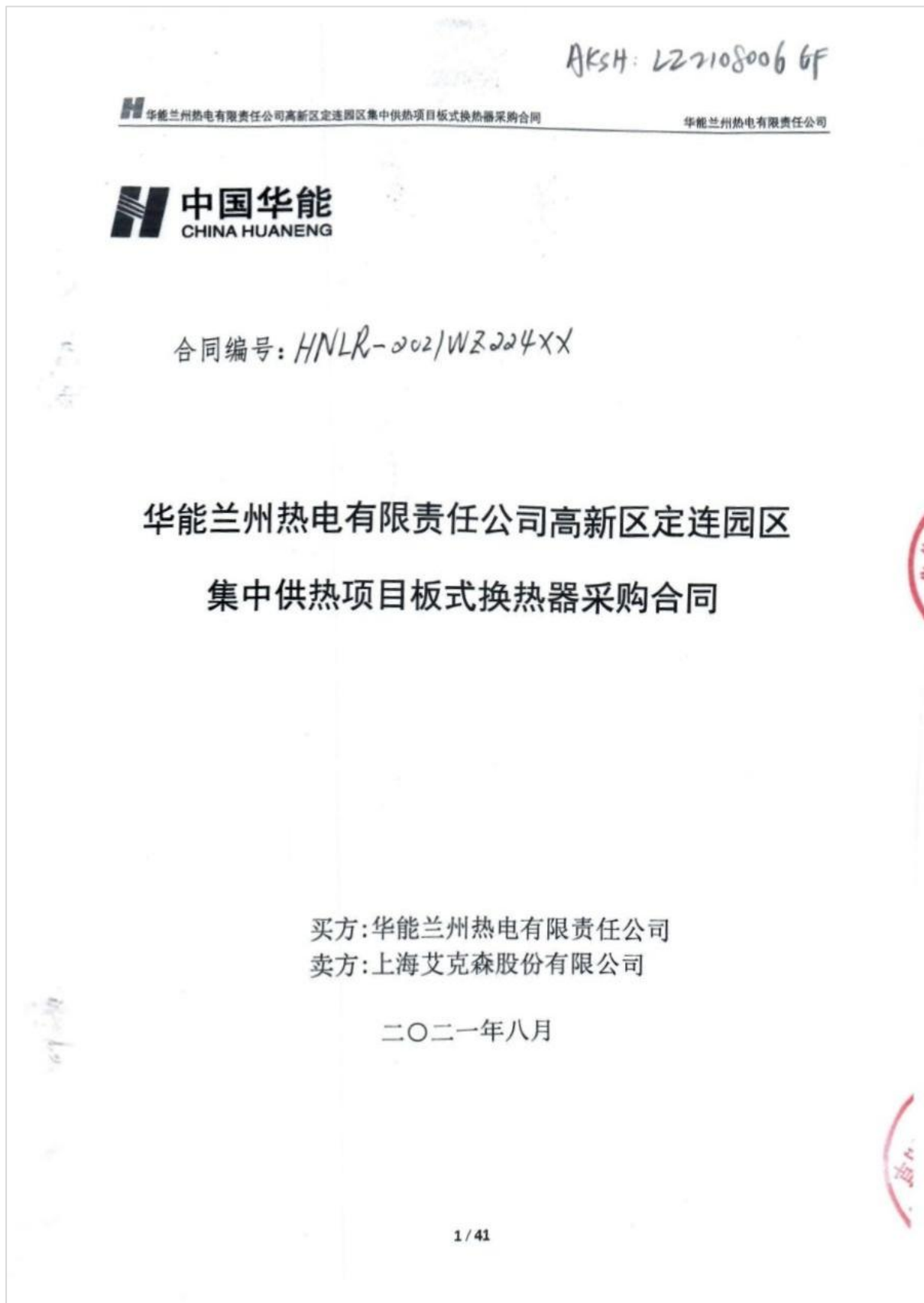
需方（章）：山西鑫汇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太原市万柏林区漪汾街96号大唐世家惠  
泽苑10栋别墅1号  
法定代表人：陈金源  
委托代理人：彭秋光  
电话：  
传真：  
银行账号：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漪汾支行



供方（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徐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959 5555  
传真：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9.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定远园区隔压站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 HTLZ2108006GF



H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远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合同有关附件执行。

本合同货物为：热网首站的6台板式换热器、#1、2隔压泵站的16台板式换热器具体数量及规格以报价清单为准。

2.2 合同设备的技术规范、指标、性能和有关技术条件见本合同附件。

2.3 卖方负责本合同设备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4 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派遣代表到合同设备的安装现场对合同设备的安装、调试、试运行和性能保证考核试验进行技术服务。

2.5 卖方应负责对买方的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其费用包括在合同总价内。

2.6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十年内，卖方有义务向买方免费提供与本合同设备有关的最新或经改进的运行经验及技术方面的改进资料，提供这些资料不构成任何专利转让和技术转让。并有义务继续以优惠的价格和条件供应买方为维护合同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备品备件。

2.7 在合同设备临时验收后，对机组进行第一次停机检查和修理时，卖方有义务根据买方需要随时派出技术人员参加指导工作。

2.8 双方确认的本合同设备的供货商及分包商，未经买方同意不得改变。对于卖方选择的设备分包商，必须事先经买方确认。卖方应对分包设备的设计、质量、交货进度、接口、技术服务等技术和商务方面的问题负全责。

2.9 为满足工期进度要求，技术协议签署后，卖方应按合同附件的要求及时向买方提供所需技术资料 and 图纸。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 合同价格与支付

##### 3.1 合同价格

3.1.1 本合同中规定的由卖方供应的合同设备和技术资料、设计服务、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技术指导服务的总价为 960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13%，该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合同履行期间，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增值税相应调整，从而价税合计调整。分项价格如下：

(1) 设备（包括相应的设计服务及技术资料）：8900800.00 元人民币（大



写：捌佰玖拾万零捌佰圆整）。

(2) 必备的随机备品备件（包括消耗品）及专用工具，价格：699200.00 元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玖仟贰佰圆整）。

(3) 技术指导（包括培训）服务费：0 元人民币（大写：零 圆整）。

3.1.2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3.1.1 条第(1)项的设备价格、第(2)项的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格是 DDP（适用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 2012 年版）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交货价格，包括适于长途内陆运输和多次装卸搬运的坚固包装，以及货物堆放和装到车辆、运输保险和将货物运到指定地点并卸货的一切费用。在保证交货期的前提下，无论采用公路、水路、铁路等何种运输方式，卖方负责运输至项目施工现场买方指定地点，且保持总价不变。

3.1.3 上述合同总价包括技术资料的费用及合同设备相应的设计服务费用。

3.1.4 合同设备的“技术资料”应由卖方负责交付买方，卖方应负担所有的相关的费用。

3.1.5 上述合同总价中第 3.1.1 条第(3)项技术指导服务费应包括按本合同规定的卖方服务范围和卖方技术指导人员费用，包括为买方技术人员的技术培训费，但不包括买方人员赴生产制造厂（包括国外厂家）的交通、食宿费用。

3.1.6 “合同设备”总价的详细分项价格表见本合同附件。

3.1.7 虽然本合同附件包括了所有设备、资料、备品备件、设计服务及技术指导服务，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现有任何漏项、短缺、在合同中并未列入和未提供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需要来满足本合同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免费将漏缺的设备及备品备件和技术资料补上。

3.2 支付与支付条件

3.2.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支付，买方使用电汇和银行承兑方式汇入卖方的账户。

3.2.2 买方在本合同生效后，将对本合同项下 3.1 条中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列办法及比例支付给卖方。

3.2.2.1 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且经审核无误后三十天内将合同总价的 10%，计 960000.00 元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圆整），支付给卖方作为预付款。

1) 付款金额的正式收据正本一份。

2) 卖方提供给买方履约保证函正本一份，金额为合同总价的 10%，计\_\_

### 第三节 合同协议书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买方名称, 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连园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 (项目名称) 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

为提供上述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
- (3)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供货要求;
- (7) 分项报价表;
- (8) 中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和双方签订的技术协议;
- (9) 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

(10) 其他合同文件 (如买卖双方举行的联络会议或其他会谈所作的纪要, 经双方签字并同意后可作为合同的一部分)。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 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万圆整 (¥ 9600000.00 元 )。

4. 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设备和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修补缺陷。

5. 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 捌 份, 合同双方各执 肆 份。

7.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H**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高新区定远地区集中供热项目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签章页

买方： 华能兰州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迪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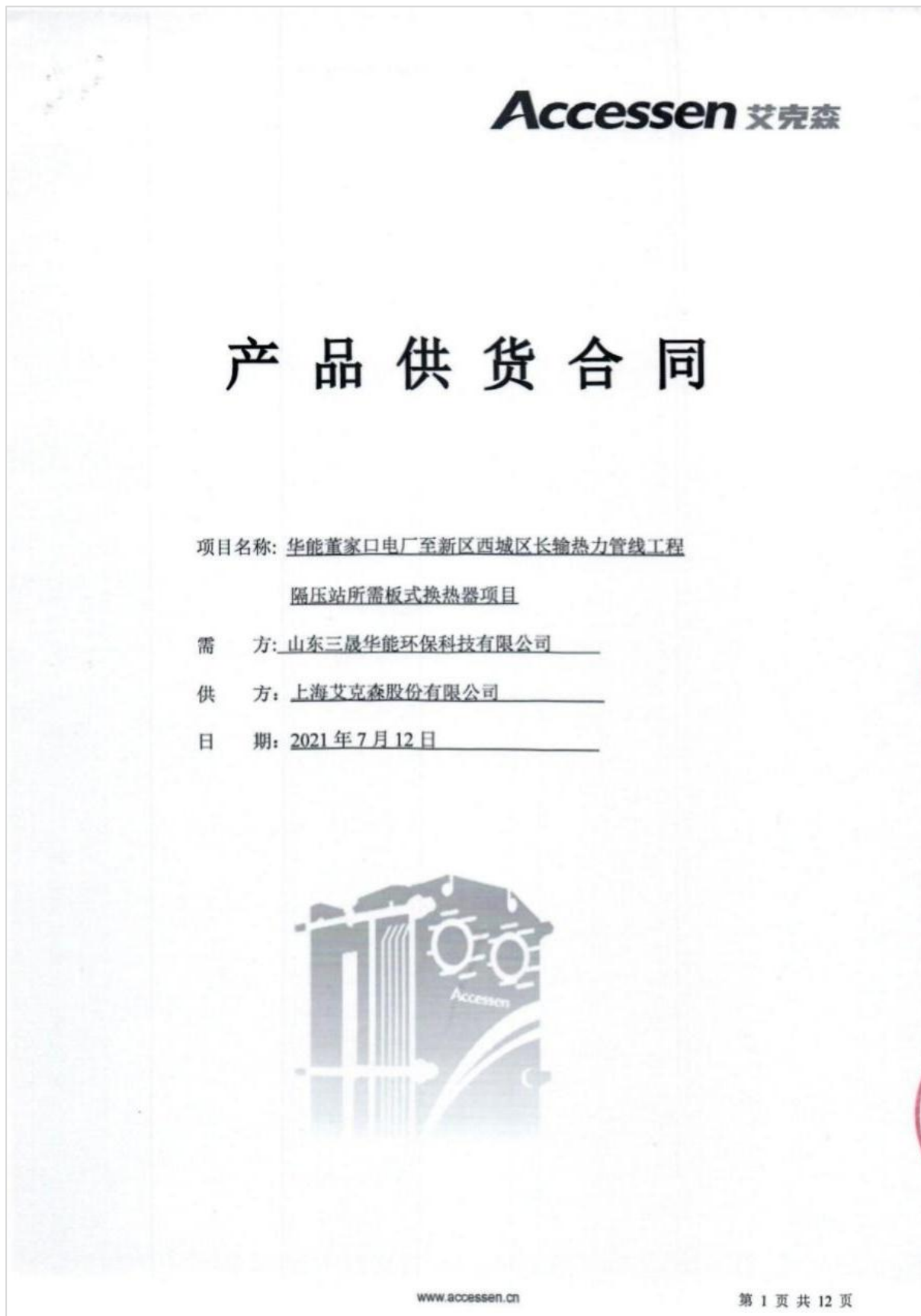
2021 年 8 月 2 日

卖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海青 (签字)

2021 年 8 月 2 日

10. 山东省青岛市易通热电华能董家口电厂长输热力管线 合同编号: HTQD2107051GF



## 产品供货合同 Accessen 艾克森

需方: 山东三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C0532DBH202106001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AKSH 签订时间: 2021年7月12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60MW	AN35L5/925/PN25/316L	台			2272800	合同签订, 预付款到账后 4 个月内
2	板式换热器 65MW	AN35L5/1003/PN25/316L	台			6527200	
总计(人民币) 大写: 捌佰捌拾万元整				¥: 8, 800, 000.0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备注: 1、报价含 13% 增值税、含运费 2、板片材质 AISI316L, 厚度 0.7mm, 垫片 EPDM, 承压 2.5MPa。 3、最终用户名称: 青岛西海岸公用事业集团能源供热有限公司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出厂之日起 24 个月。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 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王刚泰 15063007237;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 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电汇或者银行承兑方式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

结算。付款期限及金额: 合同生效后预付 10% 预付款, 发货前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清余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每月按合同额的 1%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取消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的损失补偿。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在青岛市市南区签订,双方各执肆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板换选型计算书及招标文件相应技术要求作为合同附件。

需方(章): 山东三晟华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96 号 2 号楼 15 层 A1 区

公司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单文全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21-6959 5555

传真:

传真: 021-6959 0007

银行账号: 8025 2020 0522 173

银行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户行: 青岛银行延安三路支行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11.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TY2504005



##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海南瑞锦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 AKSX-TY2401016

**签定时间:** 2025年4月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在平等、自愿、诚信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一致,就需方向供方采购以下设备产品达成本产品供货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B-2S6E 1.6MPa 316L/0.7mm 2675m2	台		850000	8500000

备注: 1、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2、最终用户名称(项目名称):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供热保障中心怀仁市塔山电厂集中供热隔压站及环网改造工程,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3、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  现场安装工作界面,技术规范书等作为合同附件(以勾选为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备注: 换热器带法兰及法兰连接件,含地脚螺栓与连接件,含槽钢底座,胶条品牌: 吉斯拉维。

总计(人民币)大写: 捌佰伍拾万元整 ¥: 8500000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之日起两个采暖季。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在一个工作日内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并在收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向供方

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24 Rv1

1/4

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2、需方因使用、保管或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1、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后【60】个日历天

2、交货方式：汽运、车板交货；

3、交货地点：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市塔山电厂隔压站项目部；

4、需方指定收货人及联系方式：周宏亮 13674665596；

5、运费负担：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需方要求运送途中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如有需求，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付款期限及金额：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收到预付款后供方开具全额发票），货到现场 10 日内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第一个采暖季结束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质保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5%，质保金在第二个采暖季结束后一次性付清。

2、需方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户进行结算。

#### 第六条 安装调试

本合同产品由需方负责安装调试，供方配合需方提供技术支持与服务，且现场指导安装调试。

#### 第七条 延长提货约定

需方延期提货超过合同交货期且至合同交货期的次月月末前仍不提货的，需方开始按合同总额的 0.05%/天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不免除需方的仓储费、保管费支付义务，同时需方应承担合同解除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以上仓储费、保管费及经济损失供方有权从需方应支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因需方原因取消设备产品的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40%的损失，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第九条 项目信息

关于项目信息，要求真实准确。如果不真实准确，供方可视合同无效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 第十条 通知

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双方之间的通知或其他通讯往来（以下简称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按照合同签署页预留的通讯地址进行送达或联络，联系人信息如下：

Accessen 艾克森

需方联系人:【周宏亮】 电话:【13674665596】 邮箱:【75905687@qq.com】  
供方联系人:【秦阔】 电话:【13603535036】 邮箱:【593162664@qq.com】  
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或联系电话或联系邮箱发生变化时,应当在发生变化后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对于其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在山西省怀仁市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供方签订合同后与设计院对接设备位置及图纸,双方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如货到现场出现安装问题,供方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p>需方(章): 海南瑞锦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 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 海滨假日7号楼706室</p> <p>法定代表人: 冯润仙</p> <p>委托代理人: </p> <p>公司电话: 13807508096</p> <p>公司传真:</p> <p>纳税人识别号: 91460000MACC7XK21C</p> <p>账号: 265040097741</p> <p>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洋浦分行</p>	<p>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p> <p>通讯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p> <p>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p> <p>委托代理人: </p> <p>公司电话: 021-69585555</p> <p>公司传真:</p> <p>纳税人识别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p> <p>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p> <p>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p>
--	--

12. 郑州豫能热电隔压补水站工程水泵及板式换热器采购 合同编号: HTZZ1808036JT

合同编号: RLYRRZ-2018-16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供热主干管工程隔压换热补  
水站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与服务商务合同

甲方: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乙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八月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合同编号：RLYRRZ-2018-16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于 2018 年 08 月 28 日由 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1. 甲方愿以总金额（大写）柒佰玖拾壹万整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价格（元）	合计（元）
板式换热器	AN30L4/689/PN2 5/316L/E	台	14		
配对法兰	DN300PN25	片	56		
总金额： <u>柒佰玖拾壹万整</u> 人民币				小写： <u>7910000.00</u> 元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免费提供）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换热板片	AN30L4/689/PN25/316L	片	30
密封垫片	AN30L4/PN25/ HE	条	50
专用工具	/	把	2

1.2 交货方式：板车运输，落地交货

1.3 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

1.4 支付条款：

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郑州热力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附件

13. 太原市集中供热工程老旧管网改造 合同编号: HTBJ1806016JT

## 更新改造工程（城西）换热器采购合同

出卖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1107-317  
 项目名称：更新改造（城西）  
 买受人：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0日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双方签订本合同，招标编号：GXTC-1835067

1.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制作标的物，标的、数量、价款明细如下：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换热面积(㎡)	每平方米不含税单价(元)	每平方米税单价(元)	含税总金额(元)	不含税总金额(元)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7	台				97226.50	83815.95
板式换热	详见明细表PN25	8	台				764967.50	659454.74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13	台				873970.00	753422.41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壹佰柒拾叁万玖仟壹佰陆拾肆整（含税价）</u>							¥:1736164.00	1496693.10

2. 质量标准：按GB16409-1996执行和招投标文件有关技术、质量要求生产。  
 3.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设备试运行合格起三年。  
 4.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相应规定执行。  
 5.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相应标准执行。  
 6.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GB16409-1996执行。  
 7.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才能转移为买受人所有，否则，出卖人享有所有权，买受人付款必须汇入出卖人指定账户，否则，付款无效。  
 8. 交货方式及地点：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车板交货。  
 9.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10.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11.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相应标准执行。  
 12. 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16%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60%的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货款合同金额30%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10%。接受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  
 13.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14.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相应规定执行。  
 15. 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18. 其他约定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出 卖 人</b></p> <p>出卖人（章）：<u>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u>                  住 所：<u>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u>                  法定代表人：<u>侯克成</u>                  委托代理人：<u>侯克成</u>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u>                  账号：<u>31001977580050005145</u>                  银行代码：                  邮政编码：<u>201804</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买 受 人</b></p> <p>买受人（章）：<u>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u>太原市迎泽区滨乐街48号</u>                  住 户 行：<u>建设银行太原市黄渡支行</u>                  法定代定：<u>1301015408050016296</u>                  委托代理人：<u>侯克成</u>                  电话：0351-4423448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政 编 码：<u>136000</u></p>
---	--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第 1 页 共 2 页

## 华能东山工程换热器采购合同

出卖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1107-318

买受人：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华能东山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0日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双方签订本合同，招标编号：GXTC-1835067

1.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制作标的物，标的、数量、价款明细如下：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换热面积 (m <sup>2</sup> )	每平方米不含税单价 (元)	每平方米含税单价 (元)	含税总金额 (元)	不含税总金额 (元)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台				56149.50	45404.74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台				63453.50	54701.29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零叁整 (含税价)							¥：119603.00	103106.03

2. 质量标准：按GB16409-1996执行和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质量要求生产。
3.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设备试运行合格起三年。
4.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相应规定执行。
5.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相应标准执行。
6.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GB16409-1996执行。
7.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才能转移为买受人所有，否则，出卖人享有所有权，买受人付款必须汇入出卖人指定账户，否则，付款无效。
8. 交货方式及地点：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车板交货。
9.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10.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11.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相应标准执行。
12. 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16%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60%的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货款合同金额30%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10%。接受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
13.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14.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相应规定执行。
15. 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1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18. 其他约定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出 卖 人</b></p> <p>出卖人(章)：<u>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u> 住 所：<u>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u>亮余印胜</u> 电话：<u>021-69595333</u> 传真：<u>021-69599007</u>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u> 账号：<u>31001977580050005145</u> 银行代码： 邮政编码：<u>201804</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买 受 人</b></p> <p>买受人(章)：<u>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住 所：<u>太原市迎泽区林森南路48号</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u>张祥祥</u> 电话：<u>0351-4423448</u> 传真：<u>0351-4423448</u>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u>136000</u></p>
<p>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 联网扩容工程（城西）换热器采购合同

出卖人：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20181107-319

项目名称：联网扩容工程（城西）

买受人：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点：山西太原

签订时间：2018年10月10日

经过依法公开招标，双方签订本合同。招标编号：GXTC-1835067

1. 出卖人根据买受人的要求，制作标的物。标的、数量、价款明细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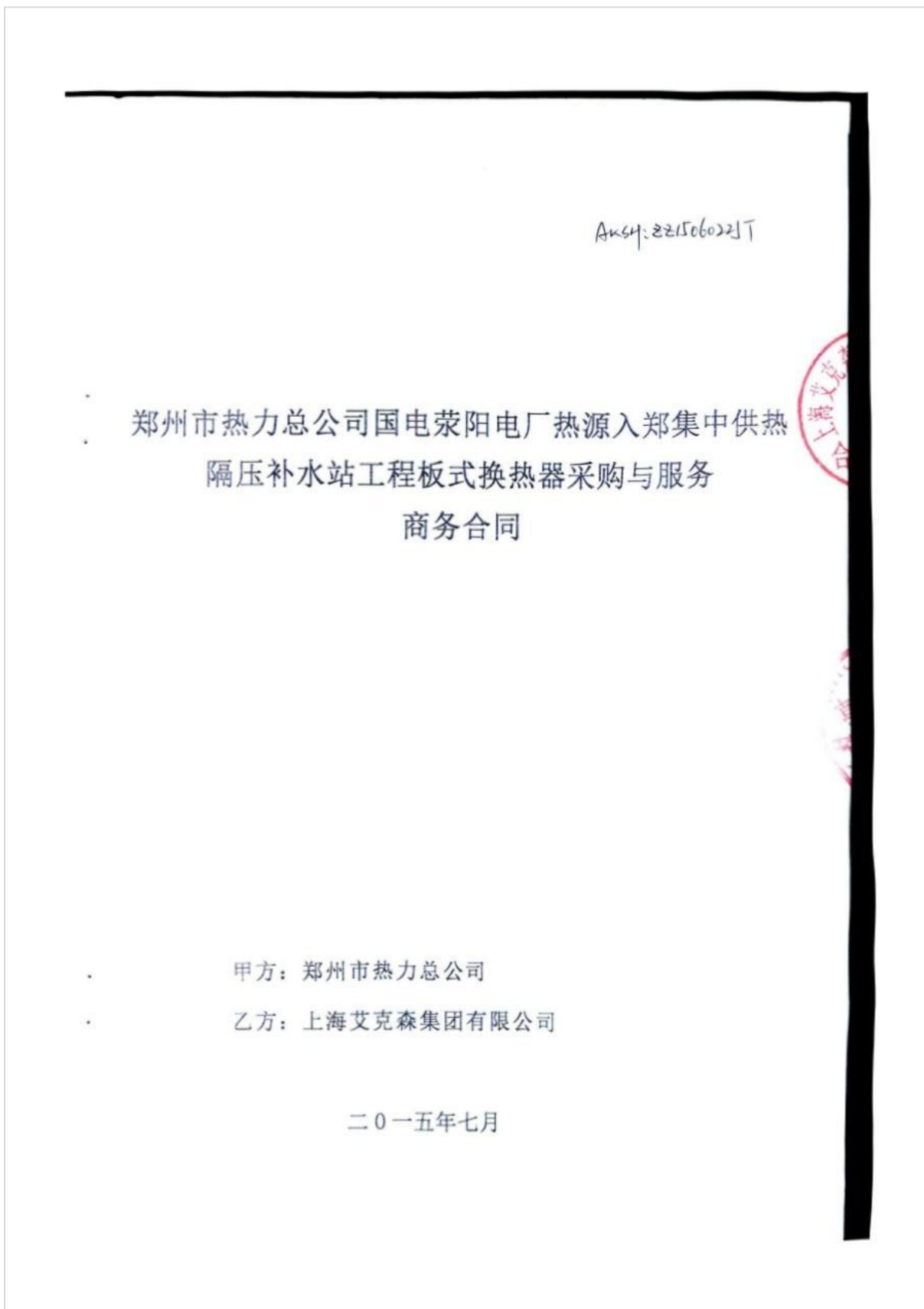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总换热面积 (m <sup>2</sup> )	每平方米不含 税单价(元)	每平方米含 税单价 (元)	含税总金额 (元)	不含税总金 额(元)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台				20037.50	17273.71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台				223228.50	192438.36
板式换热器	详见明细表PN25		台				205905.00	177504.31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u>肆拾肆万玖仟壹佰柒拾壹整（含税价）</u>							¥：449171.00	387216.38

- 质量标准：按GB16409-1996执行和招标文件有关技术、质量要求生产。
-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质保期为设备试运行合格起三年。
-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相应规定执行。
-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相应标准执行。
-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按GB16409-1996执行。
- 出卖人收到全部货款后，本合同标的物所有权才能转移为买受人所有，否则，出卖人享有所有权，买受人付款必须汇入出卖人指定账户，否则，付款无效。
- 交货方式及地点：出卖人负责把货物送到买受人指定交货地点，车板交货。
-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汽运，费用由出卖人负担。
-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国家标准执行。
-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按相应标准执行。
- 结算方式：货到验收合格并开具16%的增值税全额发票后支付供货合同金额60%的货款；安装、调试、验收后支付货款合同金额30%的货款，质保期满后支付剩余款项10%。接受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
-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按相应规定执行。
- 违约责任：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提太原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 其他约定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出 卖 人</b></p> <p>出卖人（章）：<u>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u>          所：<u>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u>侯亮余</u>          电话：021-69595000          传真：021-69590007          开户银行：<u>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u>          账号：<u>31001977580050005145</u>          银行代码：          邮政编码：<u>201804</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亮余印胜</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买 受 人</b></p> <p>买受人（章）：<u>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u>          地址：<u>太原市迎泽大街18号</u>          开户行：<u>建设银行</u>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u>侯亮余</u>          电话：0351-4423448          传真：0351-4423448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u>136000</u></p> <p style="text-align: right;"><b>侯亮余</b></p>
<p>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p>	

第 1 页 共 2 页

14.河南郑州国电荥阳电厂热源入郑集中供热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ZZ1506022JT



##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于 2015 年 07 月 03 日由郑州市热力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1.甲方愿以总金额（大写）柒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价格（元）	合计（元）
板式换热器	AN30L4/621/PN2	台			7156600.0
	5/316L/HE				0
配对法兰	DN300PN25	片			15400.00
总金额： <u>柒佰壹拾柒万贰仟元整</u> 人民币				小写：7172000.00 元	

####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免费提供）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换热板片	AN30L4/621/PN25/316L	33	11
密封垫片	AN30L4/PN25/ HE	条	100

专用工具	AN30L4/PN25	把	2
------	-------------	---	---

1.2 交货方式：板车运输，落地交货

1.3 交货地点：甲方施工现场

1.4 支付条款：

1.4.1 签定合同的双方，必须遵守合同法，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

1.4.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书及其附款
- 5、本合同专用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报价单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3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上述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1.4.4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

1.4.5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10.1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出的免费人员培训要求并提供免费开箱验收及安装、调试服务。

10.2 培训内容包括产品的使用操作、故障排查、维修保养等内容。或由双方协商培训内容、日程安排。

## 11. 验收

11.1 产品安装调试后进行测试、试运行验收，日期待商定。考核指标应达到招标文件的规定。合格后，签署验收报告。

11.2 产品验收后，质量保修期内乙方仍承担相应责任。

12.其他约定事项：涉及技术质量问题以甲、乙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为准，乙方免费派人现场指导安装调试，本合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技术合同、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郑州市热力总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孙亮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嘉定区支行

帐号：3100 1817 5800 5000 5145

15. 山东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合同编号: HTQD2012074GF

AKSH:QD2012074GF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山东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建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供热制冷系统（第二包）设备采购

#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板式换热器设备

合同编号：C0531JNCBDE202011002

买方（公章）：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卖方（公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业 主：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签订地点：济南市

1 / 63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 1. 合同协议

以下简称买方：

公司名称（公章）：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嘉湖路1号

以下简称卖方：

公司名称（公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买方与卖方于2020年11月23日就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山东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建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供热制冷系统（第二包）设备采购（以下简称：项目）的板式换热器设备签署本协议。卖方做为项目板式换热器设备供应商，对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中对板式换热器设备的所有技术要求、供货要求与安装责任和义务均已知悉，并同意按上述要求履行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板式换热器设备设备（以下简称：货物）的买卖事宜订立本合同。

合同金额为（以下称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柒佰零叁万陆仟柒佰叁拾伍元整，人民币（小写）：

7036735.00元整。

合同的组成与效力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含以下内容组成，并作为合同整体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解释，本协议效力高于合同中所有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效力的优先顺序按下列编号顺序进行理解与处理：

1. 合同协议；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分项价格表；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5. 服务价格表;
6. 招标技术要求;
7. 厂家资质文件;
8. 货物技术参数及说明;
9. 合同格式文件;
10. 附加协议;
11. 廉洁协议;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不一致或相互抵触的情况,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为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无偿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向卖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买方全称(公章):

山东双格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河头店镇嘉湖路  
1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0532-66717111

开户行: 青岛银行延安三路支行

账号: 8025 2020 0685 308

税号: 91370285MA3RGX9W30

签定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卖方:

卖方全称(公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 913100007514776001

签定日期: 2020年11月23日

16.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及配套 合同编号: HTXJ2505004

HTXJ2505004

## 材料订购合同

需方: 奎屯润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奎屯市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 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对采购本合同约定 的标的物事宜达成一致, 特签订本合同, 以兹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 产品名称、编号、数量、金额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板式换热器	AN40L5-4S6E	台				1. 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税率为 13%; 合同价格不因市场、税率、政策变化而变化。 2. 扳手 2 把, 液压夹紧器 1 台为赠送工具。 3. 密封胶垫为易损件, 后期维护更换时按 180 元/条的单价执行。 4. 此价格含运输、装卸、调试费。
扳手	AN40L5	把				
液压夹紧器	XY-ZD4A-100	台				
密封胶垫	AN40L5/EPDM	条				
合计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贰万肆仟元整					小写: 6624000.00元	

工程名称: 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五期)-伊犁州奎屯市东区集中供热管网建设项目(EPC总承包)-隔压站板式换热器。

一、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 30%的预付款, 货到现场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安装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5%, 调试运行后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5%, 两个供暖期或货到现场两年(以时间先到为准)支付剩余 5%的质量保证金。供方开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需方付款, 乙方逾期不提供发票, 致使甲方逾期付款的, 甲方不构成违约。本合同价款已包含所有税费, 供方须确保其提供的增值税发票合法、真实、有效。

二、质量要求: 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1、换热介质为水, 承压 2.5MPa, 耐温 130 摄氏度, 工况高温侧 117.5 度/57.5 度, 低温侧 110 度/50 度, 单台换热能力 70MW, 两侧压力降不大于 5 万 Pa。

2、板片材质 316L, 厚度不低于 0.7mm(满足 2.5Mpa 要求), 换热器流道口及管口 DN400 或者 DN350, 整体保温, 法兰接口, 含对应反法兰及紧固件, 胶圈拆卸 5 次, 使用寿命大于 5 年, 单台换热器有效换热面积 2200 平米, 换热器总长不大于 5.8 米,

方的全部损失包括可得利益损失。

3. 供方提供的发票存在不合法、不真实、无效等问题，致使需方蒙受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引起的罚款、处理费用、经营受到影响等），供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双倍赔偿需方损失。供方最终提交的增值税发票金额超出合同结算金额的，需方有权对超出部分不予付款。

#### 八、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依法向奎屯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本合同争议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调查费、保全费、诉讼担保费、送达费、鉴定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九、通知及送达条款：

双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事宜的通知，应当按照本合同尾部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一般以对方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确认为准。如果以特快专递或者挂号信形式寄送的，自发出之日起第四日视为送达之日。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的，本协议中双方确认的地址可作为送达文书的地址。

#### 十、其它

本合同一式伍份，需方执叁份，供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供货完毕、结清全部购货价款、质保期满后自动失效。

<p>单位名称(章)：奎屯润智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街道同济里社区库尔勒东路附68-1号（创智大厦6层-5号） 单位现场负责人： 项目部负责人： 联系电话：0992-6866679 税号：91654003MACFOYPY2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奎屯分行 帐号：30615201040022163</p>	<p>单位名称(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经办人：张海强 联系电话：15199193518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p>
---	---

17. 山西省忻州华润电厂到凤凰镇远距离隔压站

合同编号：HTTY2207013

HTTY2207013

合同编号: FXTC220701

## 材料购销合同

工程名称: 山西大运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武县  
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  
需 方: 山西方兴同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7月12日

### 材料购销合同

需方：山西方兴同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甲方施工生产的需要，同意由乙方供应甲方承建的山西大运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武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项目的建筑用材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 一、合同标的

产品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板式换热器	AN30L4-4S6E2.5MPa 316L/0.7mm 45MW	台			6480000.00	

注：1、本合同货币均以人民币作为计量单位，数量为暂定数量，以甲方实际签收数量为准（单价组成内容等详见本合同 6.1、6.2、6.3、6.4、6.5 条）。

2、上表金额：大写（人民币）：陆佰肆拾捌万元整（暂定价，准确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小写：6480000.00元，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款为5734513.28元，增值税金额为745487.72元。

#### 二、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山西大运华盛投资有限公司宁武县热电联产集中供热工程

工程地点：山西省忻州市宁武县

工程计税方式：13%

#### 三、交货地点及运输

3.1 交货地点：乙方将甲方所购材料运至甲方指定需用地点（工程所在地范围内或甲方指定地点）交货，甲方负责货物卸车、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甲方所购上述材料由乙方送至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经甲方验收数量、规格，并办理完善有效的书面验收手续后，该货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需方：(章)

供方：(章)

住 所：太原市小店区营盘街道学府街 132 号百花谷 B 座 1 幢 1002

(入驻太原市企诺商务秘书有限公司-026)

法定代表人 **劳白**  
或其委托代理人 **印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太原龙信支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  
黄渡支行

行 号：105161005106

行 号：105290079118

账 号：14050182800800000794

账 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身份：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91140105MA0LQ4P674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7514776001

电 话：13994295422

电 话：021-69595555

日 期：2022 年 7 月 12 日

18. 山东省泰山城区热力25年隔压站

合同编号：HTQD2508044

HTQD2508044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20250802

甲方（买方）：泰安市恩苗天佑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春雷

地址：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粥店街道灵山大街 400-1 号王府花园 A-04 地块 14 号商业楼 A 区 1 单元 1302 室

乙方（卖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余胜亮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供需双方就甲方承接的莱热入泰长距离输送供热管网工程（隔压站建设工程、厂站设备采购安装工程）项目中【板式换热器设备】的采购及指导安装调试事宜，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协商一致、规范供货的原则，双方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一、采购标的物、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含设备、运输、税金 (13%专票) 单价 (元)	含设备、运输、税金 (13%专票) 总价 (元)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4S6E	台		520000	6240000
乙方已熟读甲方图纸及技术参数文件，乙方确认该设备参数等完全符合甲方所承揽项目图纸范围内及技术参数文件所有要求，如有不符，乙方自愿更换合格设备并赔偿甲方损失。						
技术参数文件后附						

### 十三、合同签约

时间：2025年8月2日

地点：山东省泰安市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售后联系人：卢方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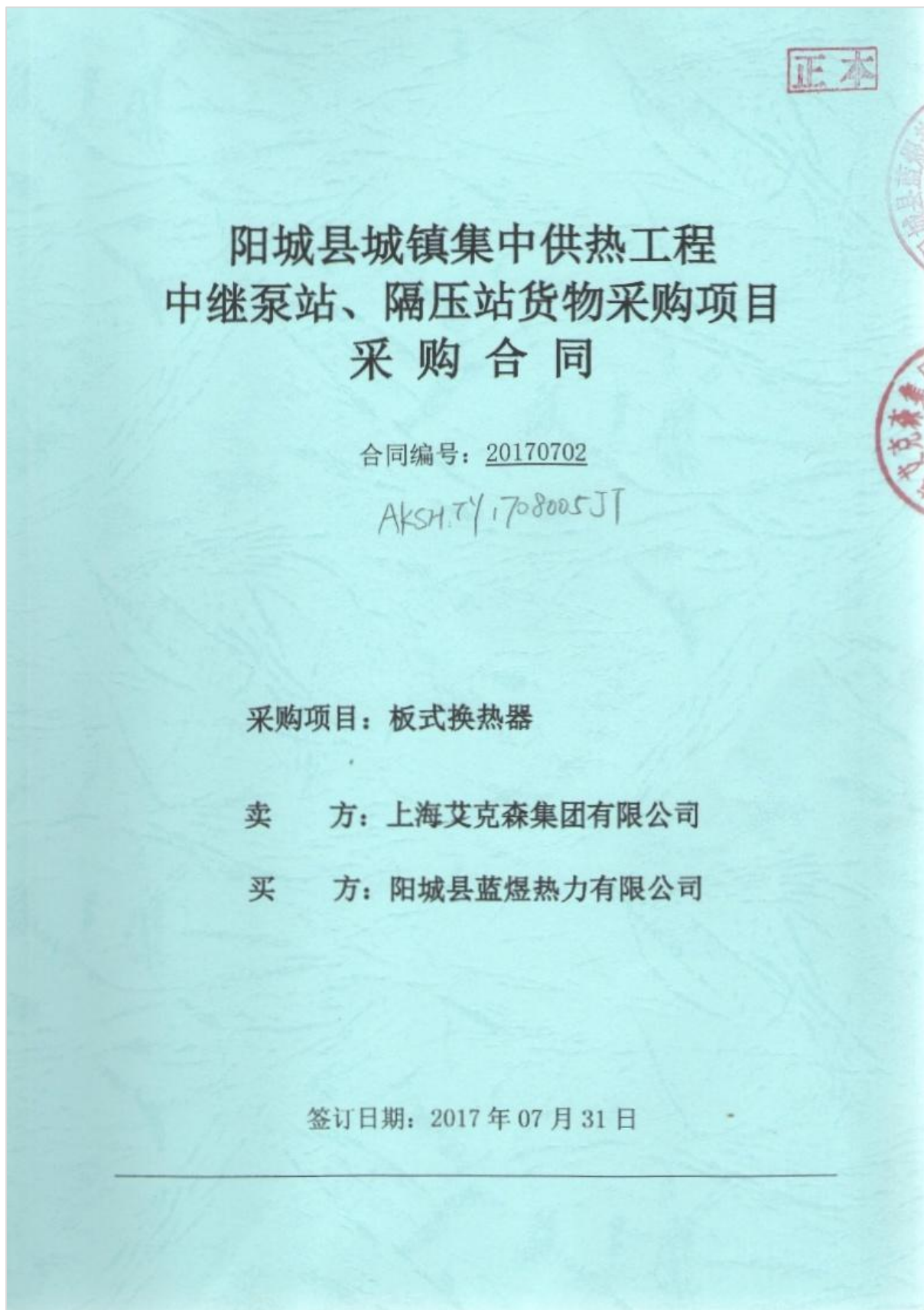
售后电话：13501698087

联系人：李凯

联系人电话：15689826677

19. 山西省阳城县城镇集中供热工程

合同编号: HTTY1708005JT



## 通用条款

### 第1条 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合同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以及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其他文件所组成的整体，包括双方根据合同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2 “技术规范书”指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部分，包括双方根据约定不时进行的修改和补充。

1.3 “买方”指购买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4 “卖方”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技术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5 “分包商”指接受卖方根据本合同所进行的分包的其他法人或组织及该法人或组织的继任方。

1.6 “合同价格”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卖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总费用。

1.7 “合同货物”指卖方根据合同所需供应的机器、装置、材料、物品、专用工具、备品备件、消耗品和有关物品。

1.8 “备品备件”指卖方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买方根据实际运行要求所需的生产用备品备件。

1.9 本合同中的“批次”、“批”，均指到货批次。

1.10 “货物缺陷”是指货物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危险；货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是指不符合该标准。包括危急、严重、一般缺陷、潜在性缺陷（家族性缺陷）。

1.10.1 危急缺陷是指货物存在威胁安全运行并需立即处理的缺陷。若

十、本合同在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两份。

买 方：阳城县蓝煜热力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山西省阳城县新阳东街  
 邮政编码：048100  
 电 话：0356-4231222  
 开户银行：  
 帐 号：

卖 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名 称：(印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 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政编码：201804  
 电 话：021-69595555  
 开户银行：  
 帐 号：

合同附件

设备型号及报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货物总价	交货时间
1	板式换热器	AN30L4-2.5 S6HE		615.168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				
	货物投标价合计	—			615.1685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20. 新疆呼图壁住建局供热管网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XJ2308025



##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 新疆呼图壁华夏市政有限公司 需方合同编号: \_\_\_\_\_ 报价编号: AKS  
 供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合同编号: HTXJ230802 签订时间: 2023年8月10日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交(提)货时间 价格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N40L5-2S6E	台			5800000	预付款到账后 50 天
总计(人民币)大写: 伍佰捌拾万元整				¥: 5800000 元 (以上设备价格含 13% 增值税)			

备注: 具体技术参数详见  选型计算书  配置清单  技术协议  图纸等合同附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终用户名称: 新疆呼图壁县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隔压站项目,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供方公司产品技术标准, 但不得低于国家质量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可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 产品调试合格后初步认定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待产品实际投入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 24 个月的质保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自提产品需方在供方仓库内进行验收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的则需方应在收货当时进行验收, 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等外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妥善保管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质保期内发现隐蔽质量问题的, 需方应第一时间告知供方并在发现质量问题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 供方应在收到上述异议后 5 日内妥善解决, 怠于解决视为违约,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供方承担合同 20% 的违约金。  
 2、需方因保养不善等自身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损耗、保管造成的产品质量下降的除外)不得提出异议。

第四条 交货方式: 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 新疆呼图壁县供热管网建设项目隔压站项目施工地;  
 需方收货人及联系方式: 王玉龙/13909948616;  
 运费负担: 供方负责长途运费(在途风险由供方承担), 但不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或因变更地址、运输方式等产生的额外费用, 如有需求, 需方须另支付相应费用。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 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号进行结算。  
 付款期限及金额: 预付 25%, 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的 25%, 货到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5%, 留 5% 的质保金(质保期: 产品调试合格投入使用后两个采暖期), 供方必须开具符合需方要求的发票, 需方见票付款。

第六条 安装调试及延长交货约定:  
 本合同产品安装调试由需方负责, 供方派遣技术人员免费技术咨询及现场技术指导直至调试合格, 安装调试时间从产品交付之日起不超过 90 天, 逾期则视为安装调试完毕。需方延期提货超过约定交货期三个月以上的, 每月按合同额的 1% 向供方支付仓储费、保管费, 经供方通知仍不提货的, 供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供方将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意思表示(书面或传真)通知需方后合同解除或终止,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因需方原因, 取消特材、焊接、机组成套等定制产品的订单, 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 10% 的损失补偿。  
 供方逾期交货的, 每逾期一天按总合同 1% 承担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日, 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需方应承担给供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 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等合理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第八条 关于项目用户信息要求真实准确, 最终用户不真实准确, 可视合同无效并供方保留追究责任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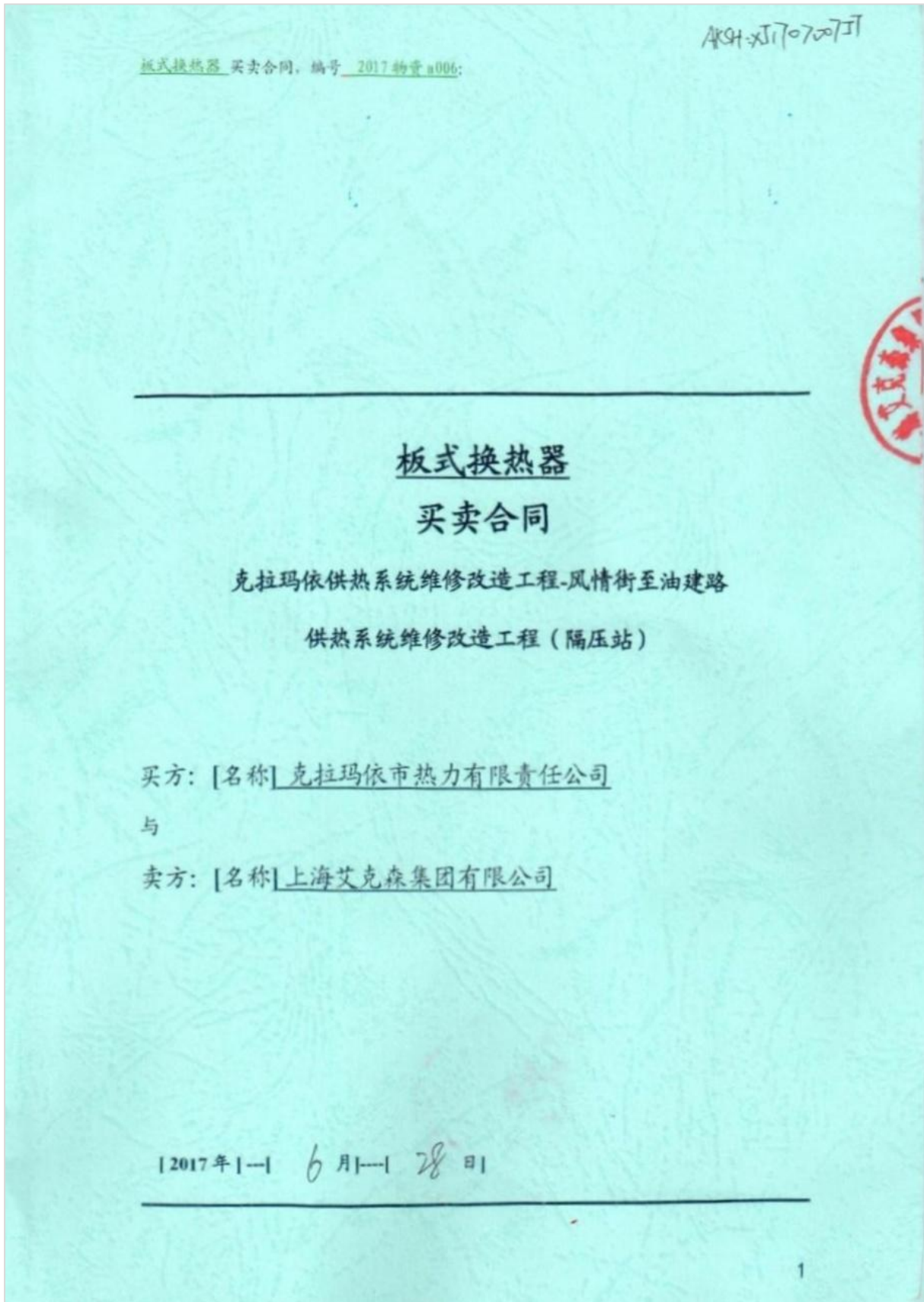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 在新疆呼图壁县签订, 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 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产生纠纷, 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不能协商解决的则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条 其他约定: 传真件同等有效。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S
www.accessen.cn
AGF-PSCS 2010 Rv0

21. 新疆中国石油克拉玛依油田储运换热改造

合同编号: HTXJ1707007JT



期限应至少涵盖货物发运至买方签发《验收合格证书》或验收确认的期间，  
买方不另行支付保险费。

#### 四、货物交付

1. 卖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向买方提供供货进度表，并按照供货进度表约定的交付时间向买方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卖方应保证全部货物已发运。
2. 买方将对运抵货物到达地点的货物和配套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供货清单、省（市）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说明书及其他随机资料）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进行核对和查验，并将根据核对和查验结果签署到货清单。
3.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和风险将在买方就卖方所交付的货物、材料和技术资料验收合格之日起转移至买方。
4. 在交付货物时，卖方应同时向买方提供货物出厂测试记录、质量合格证和产地证明，以及涉及该等货物安装、测试、运行等方面的技术文件。
5.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不足本合同中确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完全拒收已交付货物，或接受已交付货物并要求卖方在特定时间内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卖方之补足交货不足部分应被视为本合同项下的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卖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如果卖方交付的货物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买方有权选择接受或拒绝超过部分的货物。就买方未接受的超量部分货物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7. 卖方分批交付货物的，卖方对其中一批货物不交付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该批货物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货物解除合同；卖方不交付其中一批货物或者交付不符合约定，致使今后其他各批货物的交付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方有权就该批以及今后其他各批货物解除本合同；买方如果就其中一批货物解除合同，该批货物与其他各批货物相互依存的，有权就已经交付和未交付的各批货物解除合同。
8. 其他： / 。

#### 五、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双方确认，本合同附件中所列明的货物单价即为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本合同价款总计为人民币 5400000.00 元（大写：伍佰肆拾万元整 含税价），包括【本合同项下货物及相关配件、辅件的价格，17%增值税及其他相关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检验费及调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合同价款”）。

(本页为《板式换热器买卖合同》(编号: 2017 物资 a006) 的签字页)

卖方(合同专用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买方(合同专用章): 克拉玛依市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及账号: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友谊路支行 88202100112920000013

行号及税号: 313 882 0000 45 91650200333094279N

附件 货物明细

2017 年订货合同副页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换热量 70MW 承压 2.5MPa;一次侧: 135/80℃; 二次侧: 125/75℃; 换热面积: 1941.6m <sup>2</sup> 板换阻力: 7mH2O	台			5400000.00	
	合计金额					5400000.00	



22. 陕西榆林神木市供热创业路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XA2307052

HTXA2307052

#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编号: \_\_\_\_\_

需 方: 神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方编号: AKSH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3年7月31日



## 产品供货合同

需 方: 神府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 2023年7月31日

合同编号: \_\_\_\_\_

第一条: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价格。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1	新增板式换热器	AN35L5-4S6E	台	[REDACTED]	[REDACTED]	375
2	改造板式换热器	AN35L5-316L/0.7H板 AN35L5-EPDM	套			120
<p>备注: 1、新增板式换热器主要技术参数及包含内容: 换热器换热量 65MW 一次侧: 设计参数 130/70℃; 换热设计参数 100/50℃, PN2.5MPa 二次侧: 设计参数: 125/65℃ 换热设计参数 95/45℃, PN1.6MPa 外形尺寸: 6709*1024*3749 (H) 重量: 35000/55000KG (空载/运行) (换热器本体现场卸货、拆解、搬运、组装板片胶条、调试等所有工程量均由供方负责)</p> <p>2、改造板式换热器主要工程内容把原来板式换热器 50MWAN35L5-4S6E 数量 6 台, 在原来 6 台总计板片 2550 组新增 453 组重新组装成新的 3 台板式换热器 65MW 型号: AN35L5-4S6E, 参数满足上述第一条新增板式换热器 65MW 设计院参数设计。(原来换热器 6 台本体和新增板片现场清洗、拆解、搬运、组装板片胶条、调试等所有工程量均由供方负责)</p> <p>3、以上设备价格含税 13%;</p> <p>4、交货期: 45 天, 品牌: 艾克森</p> <p>5、合同附满足设计院设计新参数的厂家盖章计算书</p> <p>6、最终用户名称: <u>神木供热责任有限公司隔压站项目</u>, 用于其他项目视为无效。</p>						
<p>总计 (人民币) 大写: (含税优惠价) 肆佰玖拾伍万元整 ¥: 495 万</p>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制造, 并满足满足供热公司及设计院验收标准, 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计算方式验收合格质保期为两个采暖季。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1、以供热公司及设计院设计参数验收标准为准。

第四条 交付时间、地点

股份产品供货合同 M www.accessen.cn AGF-PSCM-2010 Rv0

- 1、交货时间：预付款到账 45 天内设备陆续到场。9 月 30 日完成全部安装调试。
- 2、交货方式：汽运；
- 3、交货地点：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项目地；
- 4、运费负担：供方负责长途运输费，包含设备卸车费、就位费、拆除、清洗、扩容增加板片、胶条等、组装、调试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账户进行；付款期限及金额：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额的 20%，发货前付至合同总额的 80%，货到安装完毕运行正常（2023 年 12 月 1 日前）再付至合同总额的 95%。质保期满（2025 年 5 月 1 日）无质量问题一周内付清余款。乙方开具全额发票。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双方约定因需方原因，取消订单，需方应赔付供方不低于相应设备合同额的 10% 损失补偿。因供方原因取消订单，供方除退还给需方全部费用外也应赔付给需方总价款 10% 补偿并承担需方一切损失。供方不能按时验收并交付，每推迟 1 天应向需方赔偿总合同金额 1% 的补偿。的并保留追究责任。

第七条 关于项目信息，要求真实准确。如果不真实准确，供方可视合同无效并保留追究责任。供方严格按照图纸施工，出现质量事故或因质量原因验收不合格的由供方承担全部损失并且需方保留追究供方责任。

第八条 因本合同产生纠纷，供需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原告所在地法院享有管辖权。

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在榆林市签订，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经签署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改造换热器安装完毕，由甲方负责进行水压试验，并提供服务报告，水压测试报告。

第十一条：附件 1、选型计算书。2、板式换热器外形尺寸图

附件： 施工技术服务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及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4S6E (整机)			375
2	夹紧螺栓	M48×5450-35CrMoA			6.6
3	夹紧螺栓	M48×6250-35CrMoA			2.4
4	上导杆	150c 矩形管+16 号工字钢 6400mm			1.5
5	下导杆	160c 矩形管 6400mm			1.5
6	新板式换热器	卸货拆卸搬运			15
7	新板式换热器	重新组装整体打压			15
8	旧板式换热器	拆卸搬运			12
9	旧板式换热器	清洗			24
10	旧换热器新增板片 胶条 453 组和原来 板片胶条组装	组装打压			30
11	其他费用	清洗剂、新旧换热器等其他费			12
	合计			495	



23.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三供一业”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HTZZ1708039JT

中房印象、万和世家桂圆、贵人国际、和谐苑、倾城小区、凯旋国际换热站主材采购

# 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平顶山市

第 1 页 共 53 页

## 货物买卖合同

甲方(买方): 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 经买卖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 一、定义

1. “合同”是指买卖双方订立的本协议, 包括附件以及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招标文件、澄清文件、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附属合同等, 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合同价格”是指在合同项下支付给卖方的履行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3. “合同货物”指的是所有要求卖方按照合同向买方提供的材料、合同货物、零备件、专用工具等。

4. “服务”指的是用于指导安装、调试、运行和合同项下涉及的其他所有技术服务。

5. “质量保证期”是指自验收之日起卖方对合同货物的正常稳定使用给予的质量保证期限, 保证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处理合同货物出现的缺陷。

6. “天”指日历天。

7. “包括”是指“包括但不限于”。

### 二、合同标的

1. 本合同的供应范围及分项价格如附件一所示。

2. 卖方保证其供应的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技术先进成熟的、质量优良的产品, 均符合安全可靠, 环保, 经济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 卖方应随合同货物提供合同货物所有必要的指导安装、使用说明书及其必要的技术文件。

4. 卖方应派其合格的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到合同货物安装地进行免费技术服务。

### 三、合同价格

1. 本合同第2款规定的合同标的, 其合同总价为 4665400 元 (大写: 肆佰陆拾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其中价款 3987521.37 元, 增值税款 677878.63 元 (税率 17%)。该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其备品备件、使用说明、技术文件、包装运输、装卸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各项义务, 为甲方监造提供便利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各项义务。

2. 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所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收法律向买方征收的全部税款。

附件是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本合同的规定与附件的内容有不符时，以本合同的规定为准。

十五、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由双方在平顶山热力集团有限公司签署。
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及经办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合同有效期内，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或就合同权利设定质押或为任何第三方提供担保，否则视为对对方权利的侵害，若因此而致对方权利受损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可以签署补充规定，补充规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平顶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建设路东段立交桥西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箱	344395721@qq.com	邮 箱	845798799@qq.com
联系人	吕大伟	联系人	程华
电 话	0375-3822285	电 话	17739799075
开户银行	中行建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	246800139411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方 登记号	91410400171781526F	纳税方 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方签 字	
合同签订日期	2017年 8月 21日		

第 6 页 共 6 页

程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平頂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建设路东段立交桥西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邮 箱	344395721@qq.com	邮 箱	345798799@qq.com
联系人	吕大伟	联系人	程华
电 话	0375-3822285	电 话	17739799075
开户银行	中行建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	216800139411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方 登记号	914104001717815261	纳税方 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方签字	程华
合同签订日期	2018年 9 月 30 日		

24. 辽宁沈阳金廊热力有限公司新建万泉隔压站

合同编号：HTSY2308005

HTSY2308005

## 购 销 合 同

买受人：辽宁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2023年7月22日 签订地点：沈阳市沈河区  
 出卖人：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台)	单台金额 (不含税)	单台税额 (元)	总金额 (元)	备注
板式 换热器	AN35L5-2S6E 1380.6	台					4600000	
合计							46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肆佰陆拾万元整(¥4600000元)，含13%增值税专用发票。								

除此之外，买受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二条 质量标准：

- (1) 产品应符合相应制造的国家标准，在正常使用下出现损坏二年内实行质量“三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正常运行后起保）。按照国家规范标准、招标文件及《板式换热器技术要求》的要求，设计技术部门核准的图纸进行制造加工。
- (2) 具体技术参数，材质要求和图纸详见附件。
- (3) 出卖人所售设备型号必须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并提供出售型号换热器检验检测报告。
- (4) 出卖人出售设备型号必须经过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中必须标注单片板片有效换热面积数值，计算换热面积时出卖人以此基础作为计算标注，否则计算结果无效。
- (5) 国内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包括：《国家热交换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家节能换热设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国家热交换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肥通用机电产品检测院有限公司机械工业换热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中心》。第三方试验台复核试验
- (6) 买受人保留在第三方独立试验台上进行换热器复核试验的权力。若需要试验，在试验进行之前，出卖人负责将整个换热器运到买受人选定的试验台。试验的内容与验收试验要求相一致。

**第三条 供货时间、数量：**

(1) 买受人支付预付款后，9月15日按买受人要求的数量供齐货物。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包装。所有货物均能在无保护措施的情况下在现场至少堆放6个月，出卖人应据此对所有部件进行清洗、防锈、保护。包装物不回收。

**第五条 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货物附带合格证、检测报告、说明书、货物清单、组装图等相关资料要齐全。免费提供电动液压顶紧器一套，棘轮扳手二把，以及其他足够的常用必须的随机备品、配件工具等，以便应急使用。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由出卖人负担。

**第七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照国家现行的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执行，现场验收，现场验收合格不能减轻或免除出卖人的质量担保责任。

**第八条 交（提）货地点、方式：**运到买受人指定的地点仓库、指定的位置，运费、装卸费、保险费、包装费、税金等均由出卖人负担。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由出卖人负责承担费用。

**第十条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出卖人派专人到买受人现场指导安装调试，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1)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预付款20%。出卖人开具20%额度增值税发票后，买受人支付设备预付款到出卖人账户。

(2) 出卖人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买受人审查无误后，发货前付款50%。

(3) 货到现场验收合格，设备正常运行，2024年5月31日前，出卖人提供10%质量保函后，支付30%。

(4) 如果付款时上述付款比例发生变化，以付款时书面确定的比例为准。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交货时间每逾期一天，出卖人缴纳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买受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负责赔偿。提供货物经买受人或质检部门检查验收不合格，或有缺陷，买受人有权拒收，出卖人应负责无条件调换，并承担检验费、装卸费、仓储费、误工损失费等一切相关费用，更换合格或无缺陷后保质期自更换完毕之日起重新计算，若经更换仍不合格或仍存在缺陷，买受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若有上述情况买受人有权拒付钱款，并严格要求出卖人赔偿，并承担由此给买受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出卖人保证对出卖的货物享有所有权，其出卖的货物上没有任何权利瑕疵，若第三人向买受人对货物主张任何权利，买受人有权中止付款，出卖人应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及违约责任，造成买受人损失的，出卖人应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本合同随着合同条款价款两清后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解决未果由买受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判决。

第十六条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同样具有法律效力的补充文本协议。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货物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内制造完成并由出卖人妥善保管，随时等待买受人的进货通知，保管费用由出卖人承担。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买受人肆份，出卖人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特殊约定：

(1) 售后：产品保修期为两个采暖季，在此期间，所有有关产品质量投诉问题 在一小时内回复，24 小时赶到现场，并根据投诉的情况处理措施，在需方规定时间内完成维修和更换。

(2) 常用配件更换价格十年不得调整。与参数表中相同的换热器片胶垫 95 元/片，换热器片 710 元/片，此价格为含税含运费价格。

出卖人 出卖人（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白志翔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 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税 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邮政编码：	买受人 买受人（章）辽宁博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南街 192 号 809 房间 法定代表人：吕鑫 委托代理人：合同专用章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和平广场支行 帐 号：0618 5001 0400 3147 3 税 号：9121 0402 MA10 6WNG 48 邮政编码：
---	--

##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 隔压换热站一期板式换热器设备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需方）：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隔压换热站一期板式换热器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方式

1、甲方指定乙方为本协议合作期限内板式换热器供应商，乙方在本协议适用期内就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隔压换热站项目一期需求供应板式换热器。

2、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项目所采用的国家、地方以及甲方公司的标准、规范或办法若有修改或新颁，应按照修改或新颁的标准、规范或办法执行，若因此产生增加费用或延长暂缓施工等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 二、合作期限

交货期：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40 日历天内交货。

交货地点：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裕中电厂引热入航空港区隔压换热站内。

### 三、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及合同价格

1、乙方供货范围的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数量详见附件 1 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 4390000.00 元（大写：肆佰叁拾玖万元整），增值税税率为 13%。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3884955.75 元（大写：叁佰捌拾捌万肆仟玖佰伍拾伍元柒角伍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1。若后期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后期按最新的税收政策重新核算含税价。合同价格为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具体应包括单体材料出厂价格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管理费、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检验费、仓储费、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产品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附件费用、备件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甲方无须向乙方另外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费用。

3、乙方须按规范、技术要求及供货周期要求完成本合同的实施。如由于实际需要货物的数量发生变化时，合同总价按单价乘以实际供货数量来计算。

### 四、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及售后服务

1、合同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部）标准执行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没有国家或专业（部）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具体技术标准详见附件 4 规定。

(1) 向郑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河南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附件:

(一) 附件一:《报价清单》

(二) 附件二:《廉洁合作协议》

(三)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四) 附件四:《技术规格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的签字页)

甲方: 郑州航空港城市运营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纳税人身份:

纳税人识别号:

公司电子邮箱:

住所:



乙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电话: 021-6959 55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嘉定区黄渡支行

账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纳税人身份: 一般纳税人

纳税人识别号: 9131 0000 7514 7760 01

公司电子邮箱: hnaks@vip.sina.com

住所: 上海市谢春路 1458 号



附件一：供货清单

## 六、分项报价

### 一标段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板式换热器(含整体保温)	耐温 150℃, 压力 2.5MPa, 单台换热能力 ≥40MW	台			4240000
2	板式换热机组	一次侧: 120℃/55℃, 1.6MPa; 二次侧: 75℃/50℃, 1.0MPa	台			150000
费用合计(元)						4390000

注：投标报价为货物送至指定地点的落地价，具体应包括单体材料出厂价格及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加工费、管理费、包装费、运输费、保管费、装卸费、检验费、仓储费、配合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产品监造及检验、质保期保障、附件费用、备品备件费用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利润、税金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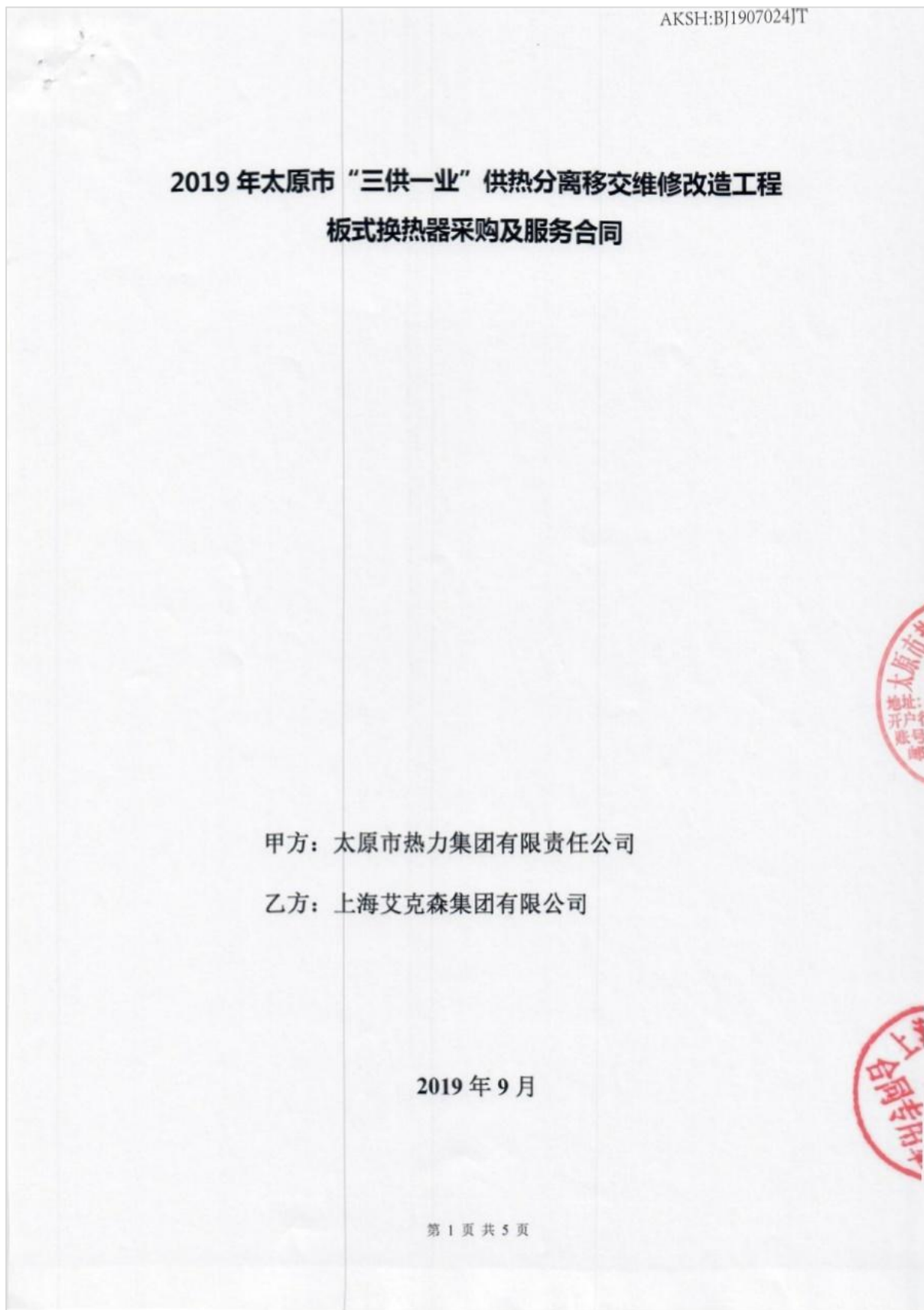
投标人(盖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张恒

日期： 2021 年 5 月 6 日

26. 山西省太原市热力集团2019年集中供热

合同编号：HTBJ1907024JT



式换热器	单板换热面积 0.500-0.800m <sup>2</sup> (包含 0.500m <sup>2</sup> , 包含 0.800m <sup>2</sup> )	912000	807079.65
	单板换热面积大于 0.800m <sup>2</sup> (不包含 0.800m <sup>2</sup> )	928000	821238.95
合计		1870000	1654867.28

2、本合同价格包括与设备及服务有关的所有应纳的税费、专利费用、技术资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用等。

3、本合同标的 1870000 元(人民币: 壹佰捌拾柒万圆整)为预估价。

4、本合同以单价为准,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 买方分期分批向卖方下订单采购, 规格型号、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供货后, 甲乙双方分期分批按项目签订供货清单)。最终合同价格按合同单价和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确定。

5、本合同单价在合同期内为固定价。

6、本合同部分规格型号可能不需要供货。

7、甲方在授予供货及服务合同或因实际工程变更时, 有权对乙方“合同清单明细表”中所提供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其单价不变。

### 第三条、付款结算方式

乙方按甲方“采购清单”送货后, 双方分批次进行付款及结算。结算时, 甲方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所到设备金额的 60%货款, 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所到设备金额的 30%货款, 质保期满两年后 28 日内支付剩余 10%质保金; 接受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按项目开具增值税发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到货设备总额 100%的含 13%的增值税发票与甲方(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在调整之后, 仍未全部或部分开具发票的按不含税单价不变, 含税单价按调整后的新税率开具发票)。

### 第四条、质量标准

按 NB/T47004.1-2017 执行。

### 第五条、质量保证期

货物(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后起计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造成合同货物(设备)损坏, 对其同一年度所供全部合同货物(设备)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只延长一次), 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更换的合同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按延长后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而且品质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

### 第六条、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 下订单后 15 日内交货完毕。

	单板换热面积大于 0.800m <sup>2</sup> (不包含 0.800m <sup>2</sup> )		1392000	1231858.42
	合计		2955000	2615044.27

2、本合同价格包括与设备及服务有关的所有应纳的税费、专利费用、技术资料费、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费用等。

3、本合同标的 2955000 元(人民币: 贰佰玖拾伍万伍仟圆整)为预估价。

4、本合同以单价为准, 根据工程施工进度需要, 买方分期分批向卖方下订单采购, 规格型号、数量以实际供货为准(供货后, 甲乙双方分期分批按项目签订供货清单)。最终合同价将按合同单价和实际供货的规格型号、数量确定。

5、本合同单价在合同期内为固定价。

6、本合同部分规格型号可能不需要供货。

7、甲方在授予供货及服务合同或因实际工程变更时, 有权对乙方“合同清单明细表”中所提供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其单价不变。

### 第三条、付款结算方式

乙方按甲方“采购清单”送货后, 双方分批次进行付款及结算。结算时, 甲方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所到设备金额的 60%货款, 安装、调试、运行合格后 28 日内支付所到设备金额的 30%货款, 质保期满两年后 28 日内支付剩余 10%质保金; 接受支票、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等结算方式。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按项目开具增值税发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到货设备总额 100%的含 13%的增值税发票与甲方(若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 在调整之后, 仍未全部或部分开具发票的按不含税单价不变, 含税单价按调整后的新税率开具发票)。

### 第四条、质量标准

按 NB/T47004.1-2017 执行。

### 第五条、质量保证期

货物(设备)自安装、调试合格后起计 36 个月。在质量保证期内若因质量问题造成合同货物(设备)损坏, 对其同一年度所供全部合同货物(设备)质保期延长 12 个月(只延长一次), 并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更换的合同货物(设备)的质量保证期应按延长后的质保期从更换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 而且品质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有关规定。

### 第六条、交货日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日期: 下订单后 15 日内交货完毕。

交货方式: 乙方负责将产品发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 第七条、包装和运输

货运方式为公路运输, 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现场甲方指定地点将合同货物(设备)交付给甲方, 乙方自负风险和费用进行卸货。货物(设备)包装应适合多式长途联运

本合同双方的地址如下: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太原市热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章)	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章)
地 址:	太原市康乐西街 48 号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编:	030001	201804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电 话:	0351-4423448	021-69595555
传 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建行城建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帐 号:	14001 81540 80500 16296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人登号:	911401004057527299	913100007514776001

27. 河南省平顶山市中房印象等换热站

合同编号：HTZZ1809055JT

中房印象、万和世家桂圆、贵人国际、和谐苑、倾城小区、凯旋国际换热站主材采购

# 货物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地：平顶山市

第 1 页 共 53 页

(1) 不含税价: Y 3525862.07 元, 包含除增值税以外的税金及费用;

(2) 税金: 本合同选择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

①选择一般计税方法的税额为Y 564137.93 元, 税率(征收率)为【16%】。

(3) 合同执行期间, 国家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的, 自政策变化之日起本合同计税方式按新税率执行, 不含税价不变。该价格包括合同货物及其备品备件、使用说明、技术文件、包装运输、货物装卸、安装和调试及其它技术服务等各项义务。

2. 合同分项价格见附件一。

3. 上述合同价格是买方使用现场落地交货价。

4. 甲方在乙方供货完毕后如有后续追加, 甲乙双方按照续标方式根据本合同约定货物规格型号和单价重新签订采购合同。

#### 四、付款方式

1. 本合同计价货币为人民币。具体付款比例和阶段见附件二。

2. 付款方式: 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

#### 五、交货、运输和保险

1. 卖方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见合同条款附件三)内将合同货物运抵买方使用现场。否则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计算违约金。

2. 交货地点: 项目所在小区甲方指定位置或平顶山热力公司仓库。投标单位报价时请考虑甲供材接收地点至换热站内运输等相关费用。

3. 卖方负责办理合同货物运输、装卸和保险, 并承担相应费用, 交货方式为车下就地交货。

4. 在每批货物运抵现场前3天, 卖方应以传真将该批货物的如下内容通知买方。

(1) 货物名称及编号;

(2) 货物总毛量;

(3) 外形尺寸;

(4) 总包装件数及箱号;

(5) 本批货物的装箱清单2份。

5. 发货计划应按照实际安装进度的需要并经买方确认后进行。

#### 六、装运、灭失或毁损的风险

1. 卖方交付的所有货物应采用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 并按合同货物的材料特点, 按需要分别加上防潮、防霉、防锈、防腐蚀、防冻的保护措施, 以便货物在没

场的换货费用、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费用由卖方负担。

4. 卖方对上述索赔如有异议,在接到买方索赔通知后3天内提出复议,否则索赔即告成立。如有异议,双方须进行协商,卖方可在接到索赔通知后5天内,自费派代表赴检验现场同买方代表共同复验。

#### 十、责任与索赔

1. 由于卖方原因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每迟交1天,卖方应支付合同总额的0.1%,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3%。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对安装和买方使用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货物迟交超过十日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 除上述条款外,对由于任何一方违约引起守约方的其他经济损失,违约方应予赔偿。

####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合同签字生效后发生的非有关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社会和自然事件,包括严重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海啸、洪水、地震、火灾、爆炸等)、战争、叛乱、正式罢工等。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合同义务执行时,则延迟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的时间,但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价格。

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3天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和电报通知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九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和验收等问题)。

4. 如果不可抗力使交货时间受到严重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遗留问题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

#### 十二、合同终止和解除

1. 本合同依法成立,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修改或终止。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并经守约方通知后仍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守约方可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损失赔偿。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可以解除事由的,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在解除事由发生后10日内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解除合同的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十三、争议解决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平頂山热力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名 称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建设路东段立交桥西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 箱	344395721@qq.com	邮 箱	345798799@qq.com
联系人	吕大伟	联系人	程华
电 话	0375-3822285	电 话	17739799075
开户银行	中行建东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帐 号	216800139411	帐 号	31001977580050005145
纳税方 登记号	914104001717815261	纳税方 登记号	913100007514776001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方签字	程华
合同签订日期	2018 年 9 月 30 日		

28. 山东省济南热力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合同编号：HTQD2109068GF

山东新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山东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  
 建设济南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  
 供热制冷系统（第三包）的供货和安装

# 设备采购合同

采购内容：板式换热器设备

合同编号：C0531JNC3202109001

买方（公章）：山东新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公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业主：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

签订地点：济南市

山东新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 1. 合同协议

以下简称买方：

公司名称（公章）：山东新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 288 号 2 号楼 15 层 A5 区

以下简称卖方：

公司名称（公章）：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买方与卖方于 2021 年 9 月 27 日就 京津冀地区大气污染防治项目  
山东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济南热力集团有限公司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建设济南  
中央商务区区域能源工程供热制冷系统（第三包）的供货和安装 供应商，对项  
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技术要求中对 板式换热器设备 的所有技术要  
求、供货要求与安装责任和义务均已知悉，并同意按上述要求履行合同。依照《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  
信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 板式换热器设备（以下简称：货物）的买卖事宜订立本  
合同。

合同金额为（以下称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陆万肆仟伍佰贰拾 元整，

人民币（小写）：3964520.00 元整。

合同的组成与效力优先顺序

本合同包含以下内容组成，并作为合同整体的一部分与本协议一起阅读和解  
释，本协议效力高于合同中所有其它合同文件，合同效力的优先顺序按下列编号  
顺序进行理解与处理：

1. 合同协议；
2. 合同专用条款；
3. 合同通用条款；
4. 分项价格表；
5. 服务价格表；
6. 招标技术要求；
7. 厂家资质文件；

山东新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8. 货物技术参数及说明;

9. 合同格式文件;

10. 附加协议;

11. 廉洁协议;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不一致或相互抵触的情况,应按照上述的文件优先顺序进行处理。

为满足合同文件的要求,卖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的规定向买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无偿修补缺陷。

买方在此向卖方保证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签署本协议。

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共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买方全称(公章):

山东新城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宁夏路288号2

号楼15层15区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66958999

开户行:青岛银行南京路第二支行

账号:802070200501933

税号:91370202MA3QDDKQ2W

签定日期:2021年6月27日

卖方:

卖方全称(公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处):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黄渡支行

账号:31001977580050005145

税号:913100007514776001

签定日期:2021年6月27日

29. 郑州热力总公司高新区供热隔压能源站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HTZZ2003001JT

合同编号：

AKSH.222003001JT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区隔压能源站板式换热器  
采购与服务商务合同

甲方：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 月

甲方：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郑州市

本合同于 2020 年      月      日由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一、合同协议书

1. 甲方愿以总金额（大写）叁佰玖拾贰万元整向乙方购买 1.1 款所列产品。

### 1.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台价格（元）	合计（元）
板式换热器	AN30L4/605/PN2	台			3920000.00
	5/316L/HE				
配对法兰	DN300 PN25	片			0.00
总金额： <u>叁佰玖拾贰万元整</u> 人民币				小写： <u>3920000.00</u> 元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免费提供）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换热板片	AN30L4/316L	片	10
密封垫片	AN30L4/HE	条	20
专用工具	/	把	2

1.2 交货方式：板车运输，落地交货

1.3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文竹街楠竹路高新区隔压能源站（泰祥电厂院内东北角）。

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伍份，乙方伍份。双方签字盖章后合同生效。

甲方：郑州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上海艾克森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

嘉定区黄渡支行

帐号：31001977580050005145

附件

30. 内蒙古康巴什区第二热源厂复线工程设备采购

合同编号：HTNM2303008

HTNM2303008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康巴什区第二热源厂复线工程  
(板式换热器采购) 合同



(合同编号：THSCCG-2023-008)



买方（甲方）：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

二〇二三年 3 月 15 日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康巴什区第二  
热源厂复线工程（板式换热器）采购合同

买方（甲方）：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遵照执行。

一、供货范围：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AN30L5- 2S6E (1755m <sup>2</sup> )				3664000.00	含 13%的 增值税 专用发 票
2	配对法兰及连 接件	DN300 PN25				0.00	
总价合计（大写）：叁佰陆拾陆万肆仟元整						3664000.00	

二、质量及服务要求

2.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的有关条款内容，并符合合同后附的《供货技术要求》有关要求。

2.2 本合同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质保期为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质保期内，凡是产品质量出现问题的，全部由乙方负责维修，且维修费用及不合格部件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3 质保期内有关于产品质量引发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4 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本协议中未涉及的技术问题，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5 乙方需提供所有产品的合格证、质量认证书等出厂资料 2 套。

9.2 如乙方所供产品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和使用要求, 甲方有权无条件退换产品, 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相应损失。

9.3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 在其承诺范围内, 满足供货周期需求, 如乙方未能及时供货, 按照所订货物批次价款的万分之五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9.4 甲方应按照合同所约定的付款时间向乙方支付货款, 如甲方违约,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按照未付款总额的万分之五每天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十、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按下列第二种方式处理:**

10.1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10.2 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本合同一式捌份, 甲方肆份, 乙方肆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规定执行。**

##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2.1 甲乙双方合作过程中乙方及所雇用的人员、机械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与甲方无关, 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2.2 乙方负责管材管件生产、运输、装卸、现场焊口保温过程中一切人员、设备、机械安全生产工作。

12.3.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事项。

买方(公章):

鄂尔多斯市通惠供热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通惠街5号

电话: 0477-8583021

传真:

邮编: 017000

卖方(公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电话: 021-69595555

传真: 021-69590007

邮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3.7.15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刘峰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  
黄渡支行

银行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签订日期：

31. 河北省中国雄安集团启动区1号综合能源站工程

合同编号：HTHB2508019

HTHB2508019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启动区1号综合能源站  
工程

热艺设备（板式换热器）买卖合同

合同编号：

买方（甲方）：北京清成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9月01日



4	四级中保层换热器(钛板)	<p>1.名称:四级中保层换热器(钛板)(设备)</p> <p>2.规格:单台换热量6.3MW,单台换热面积≥660m<sup>2</sup>,PN10,设计工况:一次侧供水温度27/20℃,二次侧供水温度24/17℃,运行工况:一次侧供水温度27/20℃,二次侧供水温度25/18℃,机组承压1.0Mpa,换热阻损50kpa,质保1台。</p> <p>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p>	台			393934.51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AN30LA-1TE	下单后50天(国产板片,供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不负责安装)
5	近期热网板式换热器	<p>1.名称:近期热网板式换热器(设备)</p> <p>2.规格:近期热网板式换热器总换热量为6MW,单台换热量为2MW,一次水设计供水温度110/50℃,二次水设计供水温度105/40℃,机组承压1.6Mpa,板换阻损50kpa,板换3台。</p> <p>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p>	台			862730.97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AN35B-2S6R	下单后50天(国产板片,供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不负责安装)
6	近期热网系统换热器	<p>1.名称:近期热网系统换热器(设备)</p> <p>2.规格:单台换热量为1MW,单台换热面积为180m<sup>2</sup>,PN10,一次侧供水温度40/35℃,二次侧供水温度30/20℃。</p> <p>3.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及设计图纸,并满足设计、施工相关规范要求。</p>	台			123687.61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AL20-1TE	下单后50天(国产板片,供方负责指导安装调试,不负责安装)
合计						3026548.67		
增值税	其中增值税税率为13%,暂定增值税额为383451.33元。							
含增值税报价总额(大写):人民币叁仟肆拾贰万零柒元(小写):¥3420000.00。								

送达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中源科技大厦 702；

邮箱：w308636751p@163.com。

乙方送达地址：联系人：刘秀；电话：13703398667；

送达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邮箱：726431603@qq.com。

14.5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甲乙双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送货清单、往来凭证等交易手续文件中载明内容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符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14.6 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内容除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外，其他内容手写均无效。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4.7 本合同若采用电子合同形式，由乙方登录甲方指定的电子合同签订平台办理合同签订手续，电子合同与纸质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8 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正文)

附件一：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二：技术规格书

附件三：合同条款变更说明

附件四：设备参数变更说明

买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小营北路 53 号院 3 号楼 1 层至 12 层 101 号 7 层 70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1006555



卖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住所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 145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1-69595555



32. 陕西神木供热水磨房隔压站

合同编号: HTXA2105015GF

HTXA2105015GF

**Accessen** 艾克森  
ACCESSEN GROUP

# 产品供货合同

需方编号:

需 方: 陕西中天紫恒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编号: AKSH- \_\_\_\_\_ ;

供 方: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5 月 12 日



[www.accessen.cn](http://www.accessen.cn)

艾克森产品供货合同  
Rv2

[www.accessen.cn](http://www.accessen.cn)

合同版本 1905

## 产 品 供 货 合 同

需 方：陕西中天紫恒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 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1年5月12日

签定地点：陕西 榆林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位，数量，价格，交（提）货时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合计 (万元)	交货日期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551/PN25/316L/ E	台			258	合同签订预 付款到生效 后 55 天供货
备注：以上为含税 13%VAT 的最终价格，附件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最终用户名称： <u>神木市供热有限责任公司（供货时间根据客户要求提前通知）</u>							
总计（人民币）大写：（含税优惠价） <u>贰佰伍拾捌万元整</u> ¥：258 万元							

**第二条 产品质量：**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如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约定。质保期两个采暖期。

**第三条 产品验收及提出异议的期限：**

需方收到货物后当场验收，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的，需方应在收货后十天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第四条**

交货方式：汽运、车板交货；

交货地点：运输到指定的施工现场

运费负担：供方负责长途运费，但不包含设备卸货和就位费，除合同分项另行约定外；

**第五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期限按下列规定执行，并通过银行转账到供方合同帐进行结算。**



需方(章): 陕西中天寰恒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供方(章): 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神木市大柳塔镇李家畔 地址: 上海市嘉定谢春路1458号  
中塔市场1楼4号  
邮 编: 710000 邮 编: 201804  
法定代表人: 李光耀 法定代表人: 余胜亮  
委托代理人: 唐平 委托代理人: 余胜亮  
电 话: 18391245566 电 话: 021-69595555  
传 真: 传 真: 02169590007  
银行帐号: 2610091509200054203 银行帐号: 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大柳塔支行 开 户 行: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黄渡支行

33. 山东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配套板式换热器

合同编号：HTQD2507042

HTQD2507042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工业余热利用配套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  
供热调度指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恒源首站板式换热器采购

签约时间：2025年8月1日

签约地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

甲方：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余热利用配套管网及设施改造项目-供热调度指挥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恒源首站板式换热器采购由山东万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公开采购【万信】货物20250387号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委确定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中标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技术协议
- (7) 附件、投标时技术要求

**2、合同范围和条件：**

除本合同约定事项外，凡本合同未涉及或约定的事项，协议各方均同意按前述招投标、中标通知书等文件执行。

**3、货物名称、数量、单价、品牌与合同金额：**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 (台)	含税单价 (元/台)	含税总价 (元)	备注
1	板式换热器	AN35L5B-4S6E			2439000	品牌：上海艾克森， 技术要求见附件
合计总价：大写：贰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 小写：2439000.00 元						

3.1 合同含税总金额：合计含增值税金额¥2439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叁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2158407.08元，增值税税额¥280592.92元。

3.2 合同价格中应包括但不限于外购、外协、指导安装费、辅材费、配套

能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18、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盖章后生效。

19、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两份、代理公司存档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上海艾克森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烟台开发区辽河路3号	单位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谢春路145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535-6393533	电话：021-69595555
传真：0535-639353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渡支行
开户银行：烟台农村商业银行开发区支行	账号：3100 1977 5800 5000 5145
账号：9060106130042050010252	邮政编码：201799
邮政编码：264006	税号：9131 0000 7514 7760 01
税号：9137060016509587XJ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RLSC-RL-202510